



大会

Distr.: General
7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7 号决议,本报告载有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999 年的所需经费。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所需经费为净额 96 650 900 美元 (毛额 106 385 200 美元), 比 1998 年的拨款增加了净额 34 319 300 美元, 核定员额人数也增加了 267 个。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概述.....	1 - 7	3
二. 近期事态发展.....	8 - 16	8
三. 工作方案和所需资源.....	17 - 67	9
A. 分庭.....	17 - 33	9
B. 检察官办公室.....	34 - 50	13
C. 书记官处.....	51 - 67	23
四. 结论.....	68 - 70	43

附件

一. 预算方面的假定	44
二. 自愿捐助.....	45
三. 请设的新员额及理由.....	48
四. 组织图.....	68

一. 概述

1. 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 808(1993)号决议确立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职权范围。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通过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11 条规定国际法庭由 3 个机关组成,即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规约》中也载列了国际法庭负责的活动。

2. 1997 年 12 月 22 日,大会通过了第 52/217 号决议,并决定共计拨出毛额 68 829 800 美元(净额 62 331 600 美元)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特别帐户,充作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此外,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和第 1166(1998)号决议要求开展的活动核准了毛额 2 627 300 美元(净额 2 443 700 美元)的承付款权力。1998 年的总经费达毛额 71 457 100 美元(净额 64 775 300 美元)。

3. 关于分庭的工作,1999 年司法活动的目标是继续对所有被告进行公正审判,没有不当延误。在这方面,由于 1998 年期间开设了两个审判室,又成立了第三审判分庭,使分庭的活动继续得到支持。1998 年,法官们修正了《程序和取证规则》,以期加快审判程序。一项特别的事态发展是规定由预审法官处理大多数预审事项,而不是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审判分庭处理之。这样作可以同时进行若干案件的预审程序,以处理大量被告案件。

4. 关于检察官办公室的情况,1999 年的活动包括提出起诉并为审判分庭处理的案件作准备。和 1998 年一样,检察官继续把重点放在调查前南斯拉夫冲突各方的政治领导人和军事领导人身上。在 1998 年期间,检察官证实国际法庭的领土管辖权和时间管辖权包括科索沃最近和正在发生的暴力事件,并开始进行调查。至于 1999 年,检察官的目标是开展下列活动:进行至少 6 个审判案的诉讼工作;至少准备另外 3 个审判案,一旦进行中的审判结束时即能开始这些审判;进行 14 项全面调查;继续执行挖掘万人坑方案,以便收集暴行证据。

5. 关于书记官处的情况,在 1999 年,书记官处将有能力支持在三个分庭举行的司法活动并支持检察官加强了的诉讼和调查工作。随着诉讼和调查活动的加强,与法庭的司法管理、行政和财政支助有关的经费(例如辩护律师费、临时助理人员费用、证人和受害者方案费用等)将不可避免地按照审判活动和候审拘留犯人数的增加比例而增加。

6. 按照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34 号决议的规定和秘书长关于在秘书处逐步停用免费提供人员的计划(见 A/51/950,第 119 段,行动 3),将允许与捐助国政府和组织签订的所有协定在 1998 年届期失效。截至 1998 年 8 月 31 日,在国际法庭的此种免费提供人员共计 19 人,主要在检察官办公室工作。

7. 1999 年国际法庭资源总额的分配情况如下:

	摊派预算	预算外资源
	(百分比)	
分庭	2.5	-
检察官办公室	29.3	748.
书记官处	68.2	25.2
共计	100.0	100.0

表 1. 所需经费汇总表

(千美元)

(1) 摊派预算

	(a) 1997 年支出	(b) 1998 年拨款	(c) 1999 年估计数	(d) 资源变动 (c)-(b)	(e) 百分比变动 (d)/(b)
支出款	40 607.6	68 829.8	106 385.2	37 555.4	54.6
收入款	4 214.8	6 498.2	9 734.3	3 236.1	49.8
共计(净额)	36 392.8	62 331.6	96 650.9	34 319.3	55.1

(2) 预算外资源

	(a) 1997 年支出	(b) 1998 年拨款	(c) 1999 年估计数	(d) 资源变动 (c)-(b)	(e) 百分比变动 (d)/(b)
支助活动	1 678.3	2 387.2	985.0	(1 402.2)	(58.7)
实质活动	2 293.7	3 838.2	2 920.0	(918.2)	(23.9)
共计(净额)	3 972.0	6 225.4	3 905.0	(2 320.4)	(37.3)
(1)和(2) 总计(净额)	40 364.8	68 557.0	100 555.9	31 998.9	46.7

表 2. 按支出用途编列的所需经费汇总表

(千美元)

(1) 摊派预算

支出用途	(a) 1997 年支出	(b) 1998 年原定经费	(c) 1999 年估计数	(d) 资源变动 (c)-(b)	(e) 百分比变动 (d)/(b)
支出					
临时员额	20 379.4	30 200.7	48 234.7	18 034.0	59.7
其他人事费	1 455.9	3 869.7	6 774.3	2 904.6	75.1
法官的薪金和津贴	1 770.9	2 347.9	2 301.5	(46.4)	(2.0)
顾问和专家	154.5	279.9	441.1	161.2	57.6
旅费	1 691.5	3 012.8	5 191.8	2 179.0	72.3
订约承办事务	4 611.4	9 047.0	18 709.4	9 662.4	106.8
一般业务费用	4 276.8	6 457.8	8 524.4	2 066.6	32.0
接待费	2.5	4.0	4.0	0.0	0.0
用品和材料	356.9	961.5	1 326.0	364.5	37.9
购置设备	1 415.7	3 638.2	4 139.6	501.4	13.8
主要建筑和改建房舍费	277.3	2 950.6	1 009.3	(1 941.3)	(65.8)
工作人员薪金税	4 214.8	6 059.7	9 729.1	3 669.4	60.6
支出总额(毛额)	40 607.6	68 829.8	106 385.2	37 555.4	54.6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	4 214.8	6 059.7	9 729.1	3 669.4	60.6
其他收入	-	438.5	5.2	(433.3)	(98.8)
所需经费共计(净额)	36 392.8	62 331.6	96 650.9	34 319.3	55.1

(2) 预算外资源

	(a) 1997 年支出	(b) 1998 年估计数	(c) 1999 年估计数	(d) 资源变动 (c)-(b)	(e) 百分比变动 (d)/(b)
支助活动	1 678.3	2 387.2	985.0	(1 402.2)	(58.7)
支出:					
员额(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	479.2	349.3	350.0	0.7	0.2
其他人事费	896.4	2 777.8	1 925.0	(852.6)	(30.7)
顾问和专家	-	20.0	20.0	-	-
旅费	194.9	679.8	580.0	(99.8)	(14.7)
订约承办事务	47.2	5.0	5.0	-	-
一般业务费用	171.0	433.3	435.0	1.7	0.4
用品和材料	119.4	618.8	590.0	(28.8)	(4.7)
购置设备	1 742.1	657.8	-	(657.8)	(100.0)
改建房舍	321.8	683.6	-	(683.6)	(100.0)
共计(净额)	3 972.0	6 225.2	3 905.0	(2 320.4)	(37.3)
(1)和(2)总计(净额)	40 364.8	68 556.8	100 555.9	31 998.9	46.7

表 3. 所需员额汇总表

	<u>特派预算</u>			<u>预算外资源</u>			<u>共计</u>	
	1998 年	1999 年	变动 a	1998 年	1999 年	变动	1998 年	1999 年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1	1	-	-	-	-	1	1
助理秘书长	1	1	-	-	-	-	1	1
D-2	1	1	-	-	-	-	1	1
D-1	4	4	-	-	-	-	4	4
P-5	22	31	9	-	-	-	22	31
P-4	70	95	25	-	-	-	70	95
P-3	101	162	61	1	1	-	102	163
P-2/1	103	127	24	-	-	-	103	127
小计	303	422	119	1	1	-	304	423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8	11	3	-	-	-	8	11
其他职等	189	306	117	7	9	2	196	315
警卫人员	71	99	28	-	-	-	71	99
小计	268	416	148	7	9	2	275	425
共计	571	838	267	8	10	2	579	848

^a 包括 1998 年订正概算提出的临时员额。

表 4. 按员额状况编列的所需员额汇总表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职类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1	小计	特等	其他职等	警卫人员	小计	共计
摊派预算														
1998 年现有员额	1	1	1	4	22	70	101	103	303	8	189	71	268	571
1998 年订正概算(拟议的)	-	-	-	-	3	16	17	11	47	-	15	13	28	75
1999 年新的临时员额	-	-	-	-	1	9	41	21	72	3	102	15	120	192
改叙	-	-	-	-	5	-	3	(8)	-	-	-	-	-	-
1999 年	1	1	1	4	31	95	162	127	422	11	306	99	416	838
预算外资源														
1998 年现有员额	-	-	-	-	-	-	1	-	1	-	7	-	7	8
1999 年新的临时员额	-	-	-	-	-	-	-	-	-	-	2	-	2	2
改叙	-	-	-	-	-	-	-	-	-	-	-	-	-	-
1999 年	-	-	-	-	-	-	1	-	1	-	9	-	9	10

二. 近期事态发展

8. 在 1998 年期间,向国际法庭提供的资源有所增加,以开设两个新的审判室。2 号审判室于 1998 年 5 月启用,资金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供。3 号审判室则于 1998 年 7 月启用,由荷兰与美利坚合众国联合供资,并由加拿大提供补充资金。对 2 号审判室的全面支助已列入 1998 年国际法庭的预算。1998 年期间计划修建 3 号审判室,并于 1999 年 1 月启用,因此在 1998 年没有为支助 3 号审判室的活动提供经费;因此,该室提前于 1998 年 7 月启用造成几乎所有支出领域的费用增加。

9. 国际法庭 1998 年的预算包括为平均 18 名贫穷的拘留犯提供的经费。1998 年 8 月,拘留犯人数为 27 名,预计在 1998 年年底,还将有更多的人自首或被逮捕。这导致支出大量增加,尤其是被告律师费、拘留所警卫和拘留犯住宿费和其他有关服务费。预计拘留犯人数将在 1999 年再次增加至平均 40 名。

10. 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1160(1998)号决议延长了国际法庭的任务期限,并促请国际法庭检察官开始收集有关科索沃境内暴力行为的资料。安理会在其 1998 年 5 月 13 日第 1166(1998)号决议中成立了由三名法官组成的第三审判分庭,要求毫不拖延地审判人数众多的待审被告,并请秘书长为选举和使国际法庭更有效地发挥职能作出切实安排,包括特别为第三审判分庭和检察官有关办公室及时提供人员和设施。

11. 这些发展使国际法庭需要更多的资源,1998 年期间采取行动将原定用以修建 3 号审判室的共计 3 961 700 美元的资金加以重新调配,以便为 3 号审判室提供最低限度的支助,使其能够开始运作,并确保获得足够资金以支付与拘留犯人数增多有关的额外费用。此外,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160 号和 1166 号决议所涉活动,在承付款项权力基础上,共计提供了 2 443 700 美元的资金。虽然承付款项的权力和重新调配未使用资金可以使国际法庭在 1998 年年底之前继续运作,但充分利用国际法庭的设施并发挥其更有效的作用就需要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支助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并相应加强其行政基础设施。

12. 1998 年年初,国际法庭拘留所的拘留犯人数超出该所的容纳能力(24 间牢房),作为一项短期善意安排,荷兰政府免费提供其 Scheveningen 监狱的其他牢房安置多出来的拘留犯。在拘留所建成另外 12 间牢房之前(1998 年晚些时候),这种情况还将继续下去。虽然所提供的牢房从短期看是足够的,但从长远看,这些牢房似乎不合标准,因此寻求监狱当局提供其他设施。1998 年 8 月接受了监狱当局的新提议,即让国际法庭负责监狱一侧的 12 间牢房,所付费用包括拘留犯的食品和服务以及拘留所警卫的服务费。根据这项临时安排,还免除了住房的租金。这项安排与原有的 24 间牢房的设施不同,国际法庭为该设施分别支付三笔费用,即房租、食品和服务费以及拘留警卫费。

13. 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1126 号决议,三名没有再次当选第二任期的法官将继续担任法官直至切莱比奇审判案的结束。预计该审判将在 1998 年 11 月 17 日以前完成,届时三名法官将卸任。关于长期监禁的安排,已经与两个国家就接受国际法庭审判后的犯人一事达成协定。在起草本文之时,另一个国家正在批准其接受犯人的协定。

14. 由于逮捕和自首人数众多,造成法庭司法和起诉活动大量增加,并相应扩大了行政基础设施。国际法庭核定工作人员由 646 名临时员额组成,其中包括 1998 年 5 月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核准的承付款权力项下配置的工作人员、8 名预算外员额和 14 名法官。此外,法庭为实习生和由国际法庭摊派预算和信托基金资助的短期项目的工作人员提供膳宿,共有约 100 多名此类人员。一旦核准拟议的新临时员额,国际法庭将需要在海牙增加办公房舍,因为新员额将超出目前国际法庭大楼的容纳能力。

15. 在 1998 年 7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上,法官通过了对法庭规则的一些变动,包括对第 65 之三的变动,该条允许审判分庭在其成员中指定一名法官负责预审程序。该预审法官在审判分庭的授权和监督下,在预审期间协调各方之间的文书往来,以便确保程序不至于发生不适当的拖延。

16. 1998 年期间,有两名拘留犯在拘留所死亡,一人自杀,另一人则因自然原因。1998 年 6 月 29 日晚上,发现一名叫斯拉法克·多克马诺维奇的被告在他的牢房中死亡,他是在审判即将作出正式判决的前几天自杀的。荷兰当局和国际法庭庭长分别对这一情况进行查询。两次查询均发现拘留规则得到完全遵守,没有查出玩忽职守的行为。对斯拉法克·多克马诺维奇的审判自 1998 年 1 月 19 日开始,举行了 35 天的听证,听取了 85 名证人的证词,并于 1998 年 6 月 25 日完成。1998 年 8 月 1 日,米兰·科瓦塞维奇博士在拘留所他的牢房内逝世,经 Scheveningen 监狱医务官的检查,他的死亡由于自然原因。对他的审判于 1998 年 7 月 6 日开始,进行了 8 天,听取了 9 名公诉人方面的证人的证词。国际法庭副庭长代表缺席的庭长采取行动,于 1998 年 8 月 3 日下令进行内部查询并于 1998 年 9 月 7 日公布了查询的结果。

三. 工作方案和所需资源

A. 分庭

表 5. 按支出用途编列的所需经费汇总表
(千美元)

	(a) 1997 年 支出	(b) 1998 年 原定经费	(c) 1999 年 估计数 ^a	(d) 资源变动 (c)-(b)	(e) 百分比变动 (d)/(b)
支出					
临时员额	224.2	308.1	-	(308.1)	(100.0)
其他人事费	1.7	364.5	-	(364.5)	(100.0)
法官的薪金和津贴	1 770.9	2 347.9	2 301.5	(46.4)	(2.0)
顾问和专家(包括旅费)	-	57.0	15.0	(42.0)	(73.7)
旅费	13.0	25.0	65.2	40.2	160.8
工作人员薪金税	52.5	61.8	-	(61.8)	(100.0)
支出总额(毛额)	2 062.3	3 164.3	2 381.7	(782.6)	(24.7)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	52.5	61.8	-	(61.8)	(100.0)
所需经费共计(净额)	2 009.8	3 102.5	2 381.7	(720.8)	(23.2)

^a 在 1999 年概算中,法官的直接支助人员列入书记官处的编制。

表 6. 所需员额汇总表

	临时员额(摊派预算)			变动	共计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估计数 ^a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	-	-	-	-
助理秘书长	-	-	-	-	-
D-2	-	-	-	-	-
D-1	-	-	-	-	-
P-5	-	-	-	-	-
P-4	-	-	-	-	-
P-3	-	-	-	-	-
小计	-	-	-	-	-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	-	-	-	-
其他职等	6	8	-	(8)	-
警卫	-	-	-	-	-
小 计	6	8	-	(8)	-
共 计	6	8	-	(8)	-

^a 在 1999 年概算中,法官的直接支助人员列入书记官处的编制。

17. 分庭是国际法庭的司法机关。它进行国际法庭的基本核心活动: 审判被指控应对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并判定其有罪或无罪。1999 年分庭的司法活动将继续确保对所有被告在没有不当延误的情况下进行公正审判。在开展这一工作时,分庭必须完全按照法庭《国际法庭规约》的规定,始终保护和权衡被告、受害者和证人的权利。

18.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 1997 年 6 月 27 日第 1116(1997)号决议设立了第三审判分庭,由此各分庭(见附件四,E,组织图)将由大会选出的 14 名法官组成,任期至 2001 年 11 月届满。除增选 3 名法官外(选举结果在撰写本文件时仍不详),各分庭目前的法官自 1997 年 11 月以来没有变动。

19. 在各分庭内,庭长在法官的同意下,向三个中的每个审判庭任命三名法官,向上诉分庭任命五名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规定,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兼作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1998 年,卢旺达问题法庭完成了第一批审判,因此在 1999 年,预计上诉分庭至少要审理五起就案情提出的正式上诉,再加上由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引出的上诉。每个法庭都增设一个审判分庭既会增加上述就案情提出上诉的数量,也会增加要求准许中间上诉的申请。

20. 审判被告是分庭活动的主要部分。现已有三个审判室可供使用,所以分庭预计在 1999 年进行涉及国际法庭事项的九起审判和六起正式上诉,以及中间上诉。这还不包括对尚未交与法庭的其他被告的诉讼。

21. 审判分庭的法官还要负责审查、确认对被告的起诉书,以确保检察官符合起诉的必要标准。法官还须审议并发出逮捕令和扣押令,以及当事一方为正常办案工作而请颁的其它命令。起诉书的修改也由一名确认法官审查。按照《程序和取证规则》,审判分庭的所有法官按排班表轮流值班,以确保各审判分庭均有一名法官 24 小时随传随到。随着各国及多国稳定部队(稳定部队)等国际组织与国际法庭在逮捕嫌疑犯方面加强合作,分庭内部此类活动必然会相应地自动增多。

22. 1998 年 7 月,法官完成了对《程序和取证规则》的全面审查,以求尽可能加快审判程序,同时仍达到公正审判的最高要求。一项具体发展是,规定由一名预审法官(审判分庭的一名法官)处理大多数预审事项。这实际上意味着,目前在预审阶段的每个案件都可任命一名不同的法官作为预审法官,这样,三个案件可以作为一个同时处理。还将在审判前向法官提供材料,以及让法官们更好地处理和理解所涉问题。另一项规定力求加快程序,就案情和判刑作合并判决。

23. 所有上述司法活动都是在直接执行国际法庭的主要职能:起诉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

24. 法官们按《规约》和《规则》的规定在法庭所在地全年随时举行全体会议,就有关国际法庭运作的各项事项作出决定。庭长设立休庭期间工作组,各由三至四名法官组成,审查各种问题,例如视需要通过和修正《程序和取证规则》,并就此向全体会议提出报告。视需要,每年通常召开三次全体会议。1998 年预订召开三次全体会议,会期共九天。

25. 庭长除了编写并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国际法庭年度报告外,根据《程序和取证规则》的规定,还须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各国不遵守国际法庭的命令的情事。

26. 法官,尤其是庭长,也参加有关国际刑事法发展的会议和其他高级别政府间谈判。庭长代表整个分庭和国际法庭酌情发出请求国际援助的呼吁和派出筹款特派团。

1. 活动

27. 1999 年期间将进行下列活动:

(a) 实务活动:

- (一) 审判室活动。初次出庭、审前请求、法律地位会商、中间上诉、审判、判刑程序、上诉、复核、第 61 条规则审理以及转期审理;
- (二) 司法活动。审查及确认各项起诉书、申请发出投案前命令和授权令,以协助调查;
- (三) 向联合国各机构报告。庭长应审判分庭或检察官请求,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各国不遵守国际法庭命令的情事;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年度报告;
- (四) 向各国发出援助呼吁;
- (五) 出版物。负责通过和修订《程序和取证规则》及《拘留规则》,全面监督基本文件和《年鉴》等出版物并给予政策指导;出版物以国际法庭两种工作语文和以硬拷贝版及电子版出版,并以书籍形式供外部出版;

- (六) 审判程序的意见、裁定和判决:负责研究、筹划、起草、编辑和以国际法庭两种工作语文和以硬拷贝版及电子版印发所有此类文件,以及以书籍的形式供外部出版;
- (七) 新闻稿和记者招待会。虽然审案法官通常不接受新闻界采访,但庭长就关系到国际法庭整体的重大事项发布新闻稿,并参加媒体关于相关专题的采访;
- (八) 特别活动:接待贵宾,通常为大使或外长级客人和国家元首,向他们介绍和解释审判室的活动和设施,与各会员国政府建立并保持高层接触,以便利和改善同国际法庭的合作,以及新法官按规定宣誓就职。
- (b) 国际合作和联络:
- (一) 非政府组织:在司法活动的各个方面,定期请人演讲,参与讨论会、会议和座谈会;请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方面就分庭审议中的具有普遍重要意义的问题,提出“法庭之友”案情摘要;
- (二) 参与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庭长向大会作年度讲话,参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国际法庭作用的会议,充当本身未设上诉分庭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上诉分庭,参加关于设立常设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的讨论。

28. 工作量指标如下:

分庭工作量指标	1997 年	1998 年初步	1998 年估计	1999 年估计
审判	2	5	6	9
(正式及中间)上诉	10	4	12	33
开庭日	163	480	346	500
全体会议日	9	15	9	9
审前请求、命令和申请	207	200	600	750
独任法官发出的命令、授权令等	60	150	100	150
传唤的证人	99	n/a	600	900
记录页数	29 668	n/a	60 000	75 000

29. 根据拟议的 1999 年组织结构,分庭由 14 名法官组成。分庭法律支助科提供法律支助及秘书支助,这在书记官处一节另行介绍。

2. 所需资源

30. 分庭所需资源总共减少 720 800 美元,这主要是因为提议在书记官处一节,而非分庭一节列出支助人员员额。这样,表列格式将同国际法院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格式相一致。

法官的薪金和津贴

31. 所需经费估计数 2 301 500 美元包括以下各项:

- (a) 14 名法官每人年薪 145 000 美元(2 030 000 美元);
- (b) 法庭庭长额外特别津贴每年 15 000 美元(15 000 美元);
- (c) 副庭长代理庭长职务时额外特别津贴每天 94 美元,至多每年 9 400 美元(9 400 美元);
- (d) 法官的共同费用 140 000 美元,用于回籍假的旅费(80 000 美元);教育补助津贴(60 000 美元);养老金以及一名已故法官的遗属养老金(107 100 美元)。预计 1999 年没有法官离任或到任,因此无搬迁津贴或搬家费。

顾问和专家

32. 需编列经费 15 000 美元,用作三名法庭之友的服务费,加上他们到国际法庭来的旅费,此三人运用分庭所没有的专门知识编写专门的诉讼案情摘要。因国际法庭所涉问题性质特殊,法官希望从对此感兴趣的组织和个人收集尽可能广泛的看法和意见,如知名法律教授或从业人员。

旅费

33. 本项下所需经费为 65 200 美元,其中 38 500 美元的估计经费用于庭长前往纽约联合国总部并访问中欧和西欧各国,向高级政府官员发表讲话。这一项目下的经费还用于支付庭长前往大会提出年度报告的旅费。此外,经费中还包括法庭法官 1999 年访问前南斯拉夫区域(特别是贝尔格莱德、萨拉热窝和萨格勒布)的旅费。估计 14 名法官访问前南斯拉夫的旅费总额为 26 700 美元。

B. 检察官办公室

表 7. 按支出用途编列的支出汇总表
(千美元)

(1) 摊派预算

支出用途	(a) 1997 年 支出	(b) 1998 年 原定经费	(c) 1999 年 估计数	(d) 资源变动 (c)-(b)	(e) 百分数变动 (d)/(b)
支出					
临时员额	11 152.9	16 082.0	24 257.4	8 175.4	50.8
其他人事费	38.0	53.8	1 817.0	1 763.2	3 277.3
顾问和专家(包括旅费)	121.1	144.1	63.6	(80.5)	(55.9)
旅费	1 222.6	1 881.4	2 188.3	306.9	16.3
订约承办事务	7.4	19.2	66.1	46.9	244.3
工作人员薪金税	2 015.5	3 135.	4 722.8	1 587.0	50.6
共计(毛额)	14 557.5	21 316.3	33 115.2	11 798.9	55.4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	2 015.5	3 135.8	4 722.8	1 587.0	50.6
所需经费共计	12 542.0	18 180.5	28 392.4	10 211.9	56.2

(2) 预算外资源

	(a) 1997 年 支出	(b) 1998 年 估计数	(c) 1999 年 估计数	(d) 资源变动 (c)-(b)	(e) 百分数变动 (d)/(b)
支出					
临时员额	354.4	-	-	-	-
其他人事费	919.5	2 439.9	1 820.0	(619.9)	(25.4)
旅费	193.0	661.4	580.0	(81.4)	(12.3)
订约承办事务	41.5	-	-	-	-
一般业务费用	166.5	409.8	410.0	0.2	0.1
用品和材料	60.1	147.8	110.0	(37.8)	(25.6)
家具和设备	558.7	179.3	-	(179.3)	(100.0)
共计 (净额)	2 293.7	3 838.2	2 920.0	(918.2)	(23.9)
(1) 和 (2) 总计 (净额)	14 835.7	22 018.7	31 312.4	9 293.7	42.2

表 8. 所需员额汇总表

	摊派预算			临时员额 预算外资源			共计	
	1999 年 ^a			1999 年			1998 年	1999 年
	1998 年	估计数	变动	1998 年	估计数	变动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1	1	-	-	-	-	-1	1
助理秘书长	-	-	-	-	-	-	-	-
D-2	1	1	-	-	-	-	1	1
D-1	2	2	-	-	-	-	2	2
P-5	13	17	4	-	-	-	13	17
P-4	44	56	12	-	-	-	44	56
P-3	65	100	35	-	-	-	65	100
P-2/1	57	69	12	-	-	-	57	69
小计	183	246	63	-	-	-	183	246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1	1	-	-	-	-	1	1
其他职等	94	135	41	-	-	-	94	135
警卫	-	-	-	-	-	-	-	-
小计	95	136	41	-	-	-	95	136
共计	278	382	104	-	-	-	278	382

^a 包括 1998 年订正概算中拟议的临时员额。

34. 检察官办公室的任务是调查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检察官办公室的目标,首先是进行和完成经得起最高级别严谨审查的充分专业性调查,以查明被指控在前南斯拉夫冲突期间对暴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的犯罪活动;其次,是在审判分庭提出达到国际法庭应有标准的公正、专业性的起诉。检察官办公室由检察官直属办公室、起诉司、调查司及资料和证据科组成。

35. 检察官直属办公室(直属办公室)负责制订检察官履行《法庭规约》所规定的职能和责任的政策,并负责整个检察官办公室的全盘管理和领导,提供检察官办公室将据以达到目标的法律、调查和起诉框架。直属办公室就检察官的活动同新闻媒介打交道,也同各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保持高级别联系。直属办公室通过上诉律师也负责编写所有上诉状并代表检察官提交法庭上诉分庭。直属办公室的活动旨在确保检察官办公室高效率的运作,并确保办公室内各司、科和工作队集中注意以高效率、专业和胜任的态度实现适当的目标。为此,直属办公室为负责执行检察官任务的人提供明确的领导、指导和指示。

36. 起诉司经过调整,以配合法庭活动增加而造成新的和不断变动的情况。该司负责筹备和进行法庭各审判分庭受理的审判诉讼程序和一切动议工作。该司的组成有审判科(包括审判支助股)、协理律师和调查队法律顾问科(包括协理律师股和调查队法律顾问股)、法律咨询科和一个秘书支助组(见附件四,组织图,G)。这个结构改进了 1998 年提议的结构,集合了类似的资源,提高了效力和反应能力。

37. 起诉司司长主管该司,确保协调检察官办公室内的法律工作和活动、包括各调查队、审判队和法律咨询科内的法律顾问的工作和活动。审判科由 9 名高级出庭律师和 9 名法律干事(P-2)组成。高级出庭律师在 15 名协理律师和审判支助股的支助下代表检察官进行所有审判程序。他们也负责确定向分庭提出的证据和法律论据以及采用的审判战术。起诉司司长在高级出庭律师履行其职务方面向他们提供全盘指导和咨询意见。三个审判分庭不断在三个审判室开庭。假设每个分庭可以审理两个审判程序,审判科就可以同时进行六个审判案的诉讼工作,并筹备最少三宗其他审判案,以便一个审判分庭结束了一宗审判后便可立即进行另一宗审判案。审判支助股包括一组案件管理员和审判支助助理人员,他们直接同 9 名高级出庭律师一道工作,负责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准备在法庭上提供的证据。法律咨询科内有国际法律专家,负责提供专门的法律意见,包括关于比较刑法问题和诉讼程序的咨询意见。调查队法律顾问股内有 14 名调查队法律顾问,包括负责科索沃调查的两名顾问,他们被指派同 10 个调查队一起工作,除了预期在 1999 年进行 12 次调查外,还进行科索沃案件的调查工作。每个调查队法律顾问向一个调查队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并评估调查队所收集的证据。

38. 调查司(见附件四,组织图 G)内有 9 个调查队、科索沃调查队、法医股、逃犯情报和敏感消息来源股、“领导人责任调查队”、军事分析队和 4 个外地办事处,充分参与对属于法庭管辖范围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调查。这些调查现在包括科索沃的最近事件。在 1998 年期间,检察官有必要在巴尼亚卢卡开设一个外地办事处,不过这个办事处目前的人手只能每周工作一天。在巴尼亚卢卡开设外地办事处,是因为斯普斯卡共和国政府决定将其政府所在地从帕莱搬到巴尼亚卢卡。

39. 在编写本报告时,调查司正在进行 10 宗不同的调查。由于受起诉的被告被捕或自首,必须将一些资源调到起诉司,以准备开审事项,因此在这 10 宗调查中只有 3 宗可视为全面进行,余下 7 宗部分进行。由于一些资源被调到起诉司,因此必须暂时停止一些其他案件的调查。看来会有更多的受起诉被告向法庭自首,因此必须将更多的调查工作人员调到准备审判的活动中。检察官希望在 1999 年能够全面调查 14 宗案件,包括两宗有关科索沃的案件。这些调查将由司内现有的 9 个调查队和科索沃调查队进行。为了组织结构的目的,9 个调查队的结构均等,但就科内的调查队数目而言,调查战略一直根据调查的需要而将调查资源用于某些案件中。因此,视乎不同时期每个特定调查的需要,这一灵活方法使一些调查队有较大的规模。

40. 上几年,包括 1998 年,检察官挖掘万人坑的方案取得成功,预期这个方案将继续在 1999 年进行。预计 1999 年将至少挖掘 7 个万人坑,以便就属于法庭管辖范围内的罪行收集法医证据。在挖掘万人坑时收集到的法医证据提供了极其重要的供法庭审判之用证据,而这种证据往往不是其他办法可以取得的。

41. 资料和证据科支助调查队和审判队,负责保留、储存、保护和检索检察官在调查中所取得的资料和物证。依照法庭的《程序和取证规则》检察官有责任执行这一任务。该科也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专门的电脑服务支助。该科包括证据股、文件索引编制股、资料支助股和系统开发股(见附件四,组织图 G)。该科也训练检察官办公室所有工作人员使用它维持的数据基。

42. 该科负责处理检察官办公室收到和产生的所有资料和证据,其中涉及登记所有资料,编制索引,输进检察官办公室的电脑系统和数据基,将所有实物证据归档,存取这些证据,以及检索所有电子储存的资料。这一功能对调查人员和检察官办案极其重要,使他们能够迅速有效地查明和检索有关的资料和证据。该科也负责协助调查和审判队查明和检索所有资料 and 文件。然后,由调查和审判队检查这些文件、资料 and 材料,判断其所属类别,以确定是否应予公布或由检察官交给被告及其辩护律师。在这方面,检察官有责任依照法庭规则查明所有可能开脱、免除或减轻被告罪名或影响起诉证据的信服力的材料,并向被告透露这些材料。该科也向检察官的工作人员提供服务,使他们能够立即检索有关的所需资料,使检察官能够作出紧急决定,例如是否要求一个国家暂时拘捕一名嫌疑犯。鉴于检察官办公室有大量的材料(10 万份文件,超过 80 万页和 1500 多卷录象带),必须提供迅速查明和检索任何有关材料的手段。

1. 活动

43. 1999 年将开展下列活动:

(a) 实务活动

- (一) 调查活动。进行调查,从证人、文件、期刊、报刊和其他来源收集可接受的有关证据;分析检察官办公室所掌握的关于政治、军事和平民的资料和材料;对犯罪现场进行法医检查;收集关于受起诉的战犯的情报,最后加以逮捕。在受起诉的被告被捕后,收集补充证据以支持起诉工作;编写证据摘要以便提出控告书;与受害人和证人股联络,确保证人出庭,并在审判诉讼程序和按规则第 61 条进行的审讯中作证;举行和参与起诉书审查;

- (二) 掘尸活动。挖掘万人坑,然后在现场以及在化验室(陈尸所)对尸体进行法医检查(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 (三) 起诉活动。起草起诉书并提交法官以便在确认程序中加以确认;在审判分庭进行审判诉讼;在上诉分庭提出起诉或对所有上诉作出答复;按规则第 61 条进行的审讯上提出证据,以获得国际逮捕令;广泛寻找有关材料,以便向被告透露;拟订要求法官或审判分庭下达命令的各种申请书,包括申请传讯、发搜查令、拘留嫌疑犯、转发逮捕令等;答复辩护律师的动议;根据规则第 61 条,编写关于刊登起诉书广告的报告。
- (四) 资料管理活动。管理检察官办公室的资料数据库,例如刑事情报数据库、资料索引数据库和电子文件管理系统;为证据材料和资料来源编制索引,包括证人的证词、录象带和录音带、根据规则第 70 条提交的情报材料、报刊文摘和其他公开来源的有关材料;将证据和证人证词输入资料数据库;保管、控制和储存根据保管系统程序提交的材料,包括消毒和防腐;查询数据库,以便向辩护律师透露证据;为检察官办公室开发、修订和测试数据库的应用程序。
- (五) 请求援助。依照《法庭规约》的规则和条款,请各国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协助,包括鉴定证人身份和查明证人的下落,提供有关证据,证明证据的真实性及保障证人和证据安全;根据规则第 70 条请各国提供机密资料;呼吁各国、非政府组织和私人个体为预算外活动提供资金或提供实物捐助;呼吁稳定部队、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以及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动当局(东斯拉沃尼亚过渡当局)为调查工作、掘尸活动、逮捕受起诉的人以及保障证人的安全提供安全方面的协助;
- (六) 新闻稿、声明、会议。在举行重大活动或取得重大成果之后或在高级别访问团来访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在访问前南斯拉夫、日内瓦和纽约期间举行记者招待会;在高级代表团访问时,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将接受新闻采访,并举行联合记者招待会;
- (七) 特别活动。为外交界举办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法庭的培训工作会议和简报会;
- (b) 国际合作和联络:
 - (一) 国际机构。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欧洲盟军最高司令部、稳定部队、刑警组织、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高级代表办公室、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欧洲委员会军事监测员等经常保持联络,以讨论相互合作问题以及规划今后行动;
 - (二) 非政府组织。与许多非政府组织经常保持联系,包括医师促进人权协会、人权观察、挪威人民援助会、大赦国际、美国律师协会、国际正义联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对外关系理事会、国际和平学院、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委员会、欧洲行动理事会、联合国观察协会等等;

- (三) 联合国各组织。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波黑特派团/国际警察工作队和联合国秘书处等等经常保持联系,以讨论相互合作问题,并规划今后行动;

44. 工作量指标如下:

	1997 年实际数目	1998 年开始数目	1998 年估计数	1999 年估计数
起诉				
动议/申请/答复	188	360	360	400
筹备中的审判案	6	4	10	10
起诉中的审判案	2	5	8	9
完成的审判案	-	4	6	8
判决	1	4	5	7
上诉	4	6	6	7
调查				
调查次数和状况	19	12	10	14
	(4 项积极进行, (12 项全面进行) 3 项部分进行, 6 项暂停,6 项 在审判中)			
(导致公诉的)调查	-	6	5	8
调查任务	424	650	435	576
面谈的证人	1 126	4 600	800	1 100
获得的陈述	795	4 000	450	680
获得的搜查令	-		10	5
领导人责任调查队				
主要项目/为各队编写的报告	35	40	40	40
出访次数	18	35	19	19
经审查的文件	16 800	15 000	16 000	25 000
	(包括 8 000 份法医报告)			
军事分析队				
调查任务次数	23	45	40	45
面谈次数	45	85	75	80
经分析的文件	18 000	21 000	22 000	25 000
收集到的机密(规则第 70 条)	10 000	12 000	10 500	11 000
文件数量				
经分析的机密(第 70 条规则)	4 500	5 000	3 700	4 200
文件				

	1997 年实际数目	1998 年开始数目	1998 年估计数	1999 年估计数
逃犯情报和敏感消息来源股				
刑警组织的情报报告,等等	825	1 000	1 000	1 000
法医股				
法医调查任务次数(不包括掘尸)	4	10	1	6
经评估以确定是否可进行挖掘活动的万人坑地点数	10	20	20	15
实际完成的万人坑挖掘活动	3	8	11	7
已掘出和检查的尸体数目	70	n/a	800	1 000
资料和证据科				
检察官办公室证据收集部门	94 400 份文件	161 000 份文件	142 000 份文件	237 000 份文件
所掌握的文件份数(累计文件份数)	661 000 页 1 500 盒录象带 36 立方米物证	1 127 000 页 1 800 盒录象带 74 立方米物证	1 135 000 页 2 000 盒录象带 74 立方米物证	2 083 000 页 2 600 盒录象带
刑事情报数据库				
输入的关系(累计总数)	388 618	599 200	604 000	760 000
输入的文件(累计总数)	2 684	4 629	3 900	5 700

2. 所需资源

临时员额

45. 所需经费估计数 24 257 400 美元将用于继续保持 278 个临时员额。资源净增长 8 175 400 美元,这是下列因素的净结果:采用新的标准费用,1998 年新设 105 个员额产生的延后影响,设立 104 个新临时员额(包括较早时在 1998 年订正概算中提议的 27 个临时员额)的费用,以及 2 个员额的改叙(原因是预计 1998 年有关法庭的行政和司法管理的责任更加复杂并加重)。估计在本报告中新提议设立的这 77 个临时员额的年度全部费用为净额 4 930 800 美元(毛额 5 911 500 美元)。这 77 个新员额和两个员额改叙按职称表列如下(不包括 1998 年订正概算提议的员额):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职类				
	P-5	P-4	P-3	P-2	小计	特等	其他职等	警卫和安全	小计	共计
检察官办公室										
起诉司										
起诉司司长办公室										
秘书	-	-	-	-	-	-	1	-	1	1
审判科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职类				
	P-5	P-4	P-3	P-2	小计	特等	其他 职等	警卫和 安全	小计	共计
秘书	-	-	-	-	-	-	1	-	1	1
审判科,审判支助股										
股长	-	-	-	1	1	-	-	-	-	1
协理律师和调查队法律顾 问科										
科长	1	-	-	-	1	-	-	-	-	1
协理律师	-	3	6	-	9	-	-	-	-	9
秘书	-	-	-	-	-	-	1	-	2	1
法律顾问科										
法律干事	-	-	1	-	1	-	-	-	-	1
调查司										
调查司司长办公室										
调查员	-	1	-	-	1	-	-	-	-	1
刑事情报分析员	-	-	1	-	1	-	-	-	-	1
军事分析队										
高级分析员	-	1	-1	-	-	-	-	-	-	-
刑事情报分析员	-	-	-	3	3	-	-	-	-	3
法医股										
行政助理	-	-	-	-	-	-	1	-	1	1
刑事调查队										
调查队队长	-	1	-	-	1	-	-	-	-	1
调查员	-	-	20	-	20	-	-	-	-	20
行政支助										
秘书	-	-	-	-	-	-	5	-	5	5
外地办事处										
行动干事(萨格勒布)	-	-	1	-1	-	-	-	-	-	-
调查员(巴尼亚卢卡)	-	-	1	-	1	-	-	-	-	1
语文助理/秘书(巴尼亚 卢卡)	-	-	-	-	-	-	1	-	1	1
调查员(萨拉热窝)	-	-	1	-	1	-	-	-	-	1
资料和证据科										
科长办公室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职类				
	P-5	P-4	P-3	P-2	小计	特等	其他 职等	警卫和 安全	小计	共计
行政助理	-	-	-	-	-	-	1	-	1	1
证据股										
证据登记助理	-	-	-	-	-	-	2	-	2	2
文件索引编制股										
股长	-	-	-	1	1	-	-	-	-	1
文件索引编制办事员	-	-	-	-	-	-	11	-	11	11
质量管制办事员	-	-	-	-	-	-	1	-	1	1
资料支助股										
资料综合办事员	-	-	-	-	-	-	5	-	5	5
电脑资料办事员——搜 查员	-	-	-	-	-	-	1	-	1	1
训练助理	-	-	-	-	-	-	1	-	1	1
软件支助办事员	-	-	-	-	-	-	1	-	1	1
系统开发股	-	-	-	-	-	-	-	-	-	-
数据基管理员	-	-	-	1	1	-	-	-	-	1
系统开发助理	-	-	-	-	-	-	2	-	2	2
共 计	1	6	30	5	42	0	35	0	35	77

其他人事费

46. 估计费用 1 817 000 美元,将用于:

(a) 加班费(72 000 美元)。要求开列经费,用以支付一般事务人员在工作最忙时期要超时工作的加班费;

(b)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1 745 000 美元):

(一) 将凭搜查证取得的文件编制索引(940 000 美元)。提议在书记官处项下向一个项目提供经费,以筛选检察官办公室所获得的 22 万页文件。一旦上述文件翻译完毕,估计有许多要编制索引,并放入检察官的证据档库中。其他无关的文件将还给物主。检察官办公室现有资源不足以将如此大量的文件编制索引。因此,要求提供经费,以聘用 20 名索引编制办事员,工作时间共 240 个工作月,费用为 940 000 美元;

(二) 将联合国和平部队(联和部队)存在日内瓦档库内的文件编制索引(141 000 美元)。向一个项目提供经费,以征聘索引编制办事员,最多 36 个工作月,以便从联和部队档库选出一些文件,然后编制索引;档库内的文件有 50 万页,

最近应国际法庭要求转移到日内瓦。这些材料与检察官办公室目前进行的调查有关;

- (二) 军事分析队和“领导人责任调查队”聘用临时分析员(664 000 美元)。提议提供额外经费,以便在 1999 年聘用具有语文和分析能力的军事分析人员。这些人员将作为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共 120 个工作月。他们将协助军事分析队分析检察官凭搜查证所取得的文件,并协助“领导人责任调查队”就该队目前进行的 9 个独立研究项目研究外语文件。总费用估计为 664 000 美元;

顾问

47. 开列的经费(63 600 美元)供检察官办公室在需要时聘用顾问向调查员和检察员提供咨询意见,例如聘用法医专家(评估来自掘尸项目的证据),专门法律专家(就特别问题提供意见)和文件审查专家。估计 1999 年约需 10 名顾问,每名聘用至多 14 天,费用共计 28 000 美元,旅行有关费用为 35 600 美元。

旅费

48. 本项下的资源估计数总额为 2 188 300 美元,将用于:

(a) 调查旅费(1 935 400 美元)。调查旅行将仍然是检察官办公室调查工作的一个关键部分。调查队必须前往证据所在地,以便在证据丧失之前获得证据,同证人面谈并记录证人的证言,这些继续占起诉案件中证据的一大部分。此外,自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166 号决议以来,已开始就有关科索沃的敌对行动展开调查工作。在 1998 年上半年,进行了 246 次任务,参与人数 466 人。总旅费 690 000 美元,平均每人稍低于 1 500 美元。考虑到拟议增加调查数目,预计 1999 年会进行 576 次任务,平均每次任务两个人。南斯拉夫境内的生活津贴率最近有所提高,估计每人平均费用会增至 1 680 美元。要求的 1999 年调查旅费经费估计为 1 935 400 美元。

(b) 起诉旅费(166 500 美元)。1999 年,由于全年使用三个审判室,起诉活动将会增加。因此,起诉司工作人员准备审判所需的旅费有所增加。起诉队的旅行主要是前往核证证人提供的证词,但也前往犯罪现场。核证证人证词的工作需要由一位控方出庭律师和一位口译员前往证人所在地,帮助证人作好提供证据的准备。这项活动尽可能在证人抵达海牙作证时进行。然而,为了确保证人证词的准确性,核查证人证词的一些工作必须在事件发生地进行。要求开列的经费用于起诉司人员进行 150 次任务,费用共计 166 500 美元;

(c) 其他旅费(86 400 美元)。检察官、副检察官和高级工作人员将需要与进行合作的各国政府(包括前南斯拉夫各国政府),保持高层接触,以确保在前南斯拉夫和海牙高效率地执行活动和项目,其中涉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和协助。估计将需要 57 600 美元来支付与这种活动有关的旅费。此外,为了确保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法律政策和程序的制订上具有一致性,检察官办公室要进行一次起诉审查程序,其中由卢旺达问题法庭两名检察官参加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在海牙举行的起诉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两名检察官参与卢旺达问题法庭在基加利举行的起诉审查。另外还需要 28 800 美元,用于支付两名检察官在 1999 年继续这一程序出席 5 次会议的费用。

订约承办事务

49. 要求开列经费 66 100 美元,用于举办一系列讲习班,使调查人员掌握身份辨认技能,包括辨认照片、录像和声音以及从排队受辨认的人中确定嫌疑犯等方面的训练。此外,还用于就资料和证据科所用的各种与电脑有关的产品举办训练课程。

工作人员薪金税

50. 检察官办公室拟议员额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费用估计为 4 722 800 美元。

C. 书记官处

表 9. 按支出用途编列的所需经费汇总表

(千美元)

(1) 摊派预算

支出用途	(a) 1997 年 支出	(b)) 1998 年 原定经费	(c) 1999 年 估计数	(d) 资源变动 (c)-(b)	(e) 百分比变动 (d)/(b)
支出					
临时员额	9 002.3	13 810.6	23 977.3	10 166.7	73.6
其他人事费	1 416.2	3 451.4	4 957.3	1 505.9	43.6
顾问和专家	33.4	78.8	362.5	283.7	360.0
旅费	455.9	1 106.4	2 938.3	1 831.9	165.6
订约承办事务	4 604.0	9 027.8	18 643.3	9 615.5	106.5
一般业务费用	4 276.8	6 457.8	8 524.4	2 066.6	32.0
招待费	2.5	4.0	4.0	0.0	0.0
用品和材料	356.9	961.5	1 326.0	364.5	37.9
购置设备	1 415.7	3 638.2	4 139.6	501.4	13.8
房地的主要建造和改造	277.3	2 950.6	1 009.3	(1 941.3)	(65.8)
工作人员薪金税	2 146.8	2 862.1	5 006.3	2 144.2	74.9
支出共计(毛额)	23 987.8	44 349.2	70 888.3	26 539.1	59.8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	2 146.8	2 862.1	5 006.3	2 144.2	74.9
其他收入	-	438.5	5.2	(433.3)	(98.8)
所需经费共计(净额)	21 841.0	41 048.6	65 876.8	24 828.2	60.5

(2) 预算外资源

	(a) 1997 年 支出	(b) 1998 年 原定经费	(c) 1999 年 估计数	(d) 资源变动 (c)-(b)	(e) 百分比变动 (d)/(b)
支出					
员额 (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	124.8	349.3	350.0	0.7	(0.2)
其他人事费	(23.1)	337.9	105.0	(232.9)	(68.9)
顾问和专家	-	20.0	20.0	-	-
旅费	1.9	18.4	-	(18.4)	(100.0)
订约承办事务	5.7	5.0	5.0	-	-
一般业务费用	4.5	23.5	25.0	1.5	6.4
用品和材料	59.3	471.0	480.0	9.0	1.9
购置设备	1 183.4	478.5	-	(478.5)	(100.0)
房地改建	321.8	683.6	-	(683.6)	(100.0)
共计(净额)	1 678.3	2 387.2	985.0	(1 402.2)	(58.7)
(1)+(2)总计(净额)	23 519.3	43 435.8	66 861.8	23 426.0	5.4

表 10. 所需员额汇总表

	摊派预算			临时员额 预算外资源			共计	
	1998 年	1999 年	变动 ^a	1998 年	1999 年 ^b	变动	1998 年	1999 年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	-	-	-	-	-	-	-
助理秘书长	1	1	-	-	-	-	1	1
D-2	-	-	-	-	-	-	-	-
D-1	2	2	-	-	-	-	2	2
P-5	9	14	5	-	-	-	9	14
P-4	26	39	13	-	-	-	26	39
P-3	36	62	26	1	1	-	37	63
P-2/P-1	46	58	12	-	-	-	46	58
小计	120	176	56	1	1	-	121	177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7	10	3	-	-	-	7	10
其他职等	87	171	84	7	9	2	94	180
警卫人员	71	99	28	-	-	-	71	99
小计	165	280	115	7	9	2	172	289
共计	285	456	171	8	10	2	293	466

^a 包括 1998 年订正概算内提议的临时员额。^b 包括由方案支助帐户供资的一个 P-3 和九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

51. 书记官处是组成法庭的三个机构之一,负责法庭的行政工作,以及建立和为法庭的司法基础设施服务。书记官处的职能主要包括两方面的责任,即司法管理以及行政和财政支助。书记官处总的工作方案由书记官长办公室负责协调。

52. 司法支助事务司负责管理审判室的活动,为法官提供法律支助,通过为贫困的被告指定辩护律师来提供法律援助,监督法庭的拘留所,建议采取保护性措施,为受害者和证人提供咨询服务和支助,与会员国保持联系。司法支助事务司的职能分由 7 个不同实体履行(见附件四.F 内的组织图):法庭管理和支助科、分庭法律支助科、辩护律师股、拘留所、受害人和证人科、图书馆和参考资料股和档案股。

53. 法庭的行政支助,包括财务行政和资源规划、人力资源管理与语文、会议和文件事务以及利用共同的服务以支助工作方案的执行,包括电子支助和通讯以及房舍管理事务,均由行政事务科(见附件四.F 内的组织图)提供。

1. 活动

54. 在 1999 年期间,将进行下列活动:

(a) 实务活动:

- (一) 协助受害者和证人的活动。把证人从家里安全地接到海牙,包括根据需要护送重要或衰弱的证人;与各国联络获得出境和入境许可证、旅行证件、安全通行证协定和签证;就审判期间证人的保护、安全住宿和运送事项与东道国政府进行联络;就审判前、审判后保护和支助服务事项与各国政府联络;就证人临时和永久性迁移问题与各国联络;执行法庭关于赔偿收入损失方面的政策;
- (二) 辩护律师服务。向嫌疑犯或被告提供其自己选择的法律援助,如果可能的话,允许贫困的嫌疑犯或被告得到免费的法律援助;审查嫌疑犯或被告声称贫困的要求;执行《指定辩护律师规则》;
- (三) 出版物。《国际法庭年鉴》、法庭基本文件以及审判记录和决定等;
- (四) 分发电子、视听资料。以电子方式制作并在审判室内播放审判用物证;在总部大楼公共场所延时播放法庭审判情况;用英文、法文和波斯尼亚文/塞尔维亚文/克罗地亚文实时向审判室公共大厅广播法庭审判的情况;
- (五) 小册子、活页小册子、实况介绍。印发关于法庭活动的《每月公告》;
- (六) 新闻稿。向地方、国家和国际新闻界分发有关审判活动以及国家和国际名人对这两个国际法庭进行访问的新闻稿;
- (七) 供外界使用的技术性材料。在因特网上刊载法庭记录。

(b) 会议事务:

- (一) 会议。为所有庭审提供英文、法文和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的同声传译;外地现场翻译,包括为调查队采访受害人和证人提供连续传译,在证人向法庭作证之前检验证人,与嫌疑犯或被告面谈,应检察官办公室或书记官处的要求,与拘留犯面谈;

- (二) 翻译和编辑事务。为书记官处、法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英文、法文、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的互译服务;不定时翻译以其他语文(例如阿拉伯文、荷兰文、德文、俄文、阿拉伯文或瑞典文)提交的文件,编辑分庭以两种工作语文提出的所有文件,例如意见、分庭的命令和判决、《程序和取证规则》、《拘留规则》、年度报告、休庭期间工作组的报告和其他正式文件;
- (三) 文件和出版事务。以英文和法文为法庭各次听审编写法庭诉讼记录,并在当天晚上分发;在听审之日后不迟于 7 个工作日内,在因特网上用英文和法文分发法庭诉讼记录。
- (c) 行政支助服务:
- (一) 全面的行政和管理:
 - a. 司法行政。执行《程序规则》赋予法庭在审前诉讼方面的任务,特别是确认程序、修订或撤回起诉书、发出逮捕证、在未能执行逮捕证的情况下的程序、被告出庭的程序,还押拘留程序和暂时释放程序和录取证言程序。审判分庭审理的诉讼方面的任务包括:组织审判和其他审讯、与法庭之友有关的程序、传唤证人和鉴定人、保存记录、录像会议程序;在发生蔑视法庭的情况时所采用的程序、归还财产的程序,以及与赔偿受害者有关的程序。此外,还要执行与上诉诉讼、复核诉讼以及与赦免和减刑有关的职能;
 - b. 财务管理和管制系统。确保法庭遵守大会决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既定程序;管理法庭的银行帐户和现金;估计法庭所需的现金,监测和预报法庭的现金流动情况,拟定战略以应付预计将发生的问题;改善和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厅保持联络和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根据需要采取补救行动;确保及时收取和安全保管现金;改善付款制度,以精简操作程序;加强保护付款制度和资产的管制机制;
- (二) 人力资源管理。确保适当的人力资源规划、聘用、工作安插和升级制度,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问题;
- (三) 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确保法庭遵守联合国的预算和会计政策和程序,方法是:
 - a. 财务帐户。处理各种财务和会计凭证;每月为经常预算、预算外资金和部门间帐单来往制作现金流动情况预报;核对银行帐目;记录收到的汇款;制作摊派预算和信托基金帐户的每周、每月和年度财务报表,供内部使用和提交给秘书处的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经管帐户;编制拟议的法庭年度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提交给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编制提交给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年度养恤金附表;
 - b. 缴款和付款。向联合国工作人员、顾问和法庭法官支付薪金和有关津贴以及其他补助金;编制报告和收益表、包括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

恤基金年度报告和附表;处理供应商和其他承包商付款;处理特别服务协议承包商付款;处理逐字记录员付款;处理旅费报销事项;

- c. 系统支助。支助在当地采用外地会计制度和外地发薪制度;请求通过联合国秘书处会计司系统支助科进行系统调整,或与纽约协商后,直接请供应商进行系统调整;编写说明,根据审计员的要求,采用 Progen 发薪应用软件对专业发薪制度进行验收试验;
- (四) 总务。确保商业和采购事务、运输事务、设施管理和维修;监督主要的建筑活动和对房舍进行小的修建;
- (五) 电子和通讯服务。确保法庭有强大和可靠的数据处理、办公室自动化和通讯基础设施;
- (六) 图书馆服务。确保挑选、采购和保存与法庭业务有关的国际法、国际法律资料、人道主义法和国家法律方面的文件和出版物,供法官、工作人员和辩护律师使用;为协助工作人员、特别是法律官员和法官提供联机信息服务,以进行法律研究和更多地利用书目资料;
- (七) 拘留设施的管理。确保拘留犯不能逃跑、不会受到其他拘留犯或外界机构的攻击;确保在下列方面遵守法庭的《拘留规则》:个人和官方探访、安排运动时间、安排和提供饮食、检查寄来和发出的邮件;为从东道国聘来的拘留所警卫安排值班时间;与东道国当局联络,确保根据各项协定和合同提供所有设施;接待监测拘留所内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的视察;
- (八) 警卫和安全。确保工作人员、被起诉人、被告、证人和来访者在法庭房舍内及其外地办事处内的安全;强制执行防火安全条例;护送拘留犯和证人出庭审讯和离开;必要时提供初步的紧急医疗;与东道国协调急救服务。

55. 工作量指标如下:

	1997 年	1998 年 初步数字	1998 年 估计数	1999 年 估计数
新闻股				
分发名单上的媒体代表/记者	421	500	550	700
分发的新闻稿	136	200	120	130
电话查询/要求文件(新闻界)	15 000	15 000	12 000	15 000
电话查询/要求文件(公众)	3 500	6 500	5 000	7 000
公布的法律文件(每月)	47	-	100	125
为大学、法律协会等安排的参观/游客	32/652	30/700	70/1300	100/1800
进入因特网主页的次数(每周)	30 000	24 000	15 400	19 200
警卫和安全科				
每天平均查哨和巡逻的次数	43	49	49	51
分发的工作人员身份证	1 988	3 100	3 067	4 162
进入大楼时接受检查的人数	249 800	330 000	329 940	447 775
经检查和用 X 光检查过的包裹	51 800	65 600	118 500	142 000
分发给游客的标记	13 990	17 600	19 596	26 595

	1997 年	1998 年 初步数字	1998 年 估计数	1999 年 估计数
负责审判室和被告安全的警官	26	29	45	45
拘留所				
拘留犯(平均数)	12	18	25	40
受害者和证人股				
证人	142	340	600	900
证人日	1 278	2 720	4 500	6 750
有关证人的行政申请书	1 420	4 000	6 000	10 000
需另外加以保护的证人	36	98	200	300
迁移请求	-	4	30	50
需额外支助的证人	9	80	180	300
运送证人(机场-法庭总部-机场)	134	270	300	500
运送证人(旅馆-法庭)	858	1 400	1 400	2 000
图书馆和参考资料股				
购置书籍	610	2 000	2 000	2 500
图书馆间借阅服务	420	400	450	600
法律数据库—使用的小时	412	1 000	1 400	1 800
使用外部数据库(小时)	600	800	800	920
财务科				
拨款额(百万美元)	48.6	62.3	62.2	96.7
预算外支出数额	3.9	4.4	6.0	3.6
薪金(经常+预算外+项目)	404	700	775	1 020
每月财务报表	12	12	20	20
承付款(每月)	275	-	500	700
旅费报销(每月)	145	250	310	425
处理发票(每月)	400	600	900	1 500
出纳签发的付款(每月)	875	1 150	1 570	2 100
人力资源科				
员额配置表	367	571	646	848
其他人员(免费提供人员、预算外、信托基金)	75	150	180	100
收到的申请	1 600	2 700	7 000	8 000
任命书	133	200	340	350
特别服务协议合同	438	600	800	1 000
短期合同	316	350	700	800
会议和语文事务科				
笔译(每年页数)	33 100	40 000	48 000	62 000
会议口译(天数)	1 292	3 100	3 900	5 400
外地口译(天数)	1 907	4 000	3 000	6 800
逐字记录(法文;天数)	850	1 440	1 900	2 880
逐字记录(英文;天数)	344	480	400	600
电子支助和通讯科				
局域网(支助网络)	7	6	6	6

	1997 年	1998 年 初步数字	1998 年 估计数	1999 年 估计数
局域网(网络连接)	412	625	600	825
讯问台(电话)	22 435	33 000	29 000	36 000
讯问台(电话/支助人员)	5 608	4 700	4 142	3 000
讯问台(现地电脑)	430	550	613	850
视听(支助的法庭开庭次数)	176	309	300	705
视听(录象编辑申请)	97	130	130	200
通讯(电话分机)	460	700	700	1 050
通讯(支助申请)	2 286	3 800	6 600	10 000
通讯(卫星地面小站通讯网络联机)	1	4	4	5
程序设计(项目)	14	6	11	5
程序设计(应用软件使用者)	400	420	637	900
总务科				
采购				
填写采购订单	407	484	550	660
填写合同	73	70	110	132
当地合同委员会合同数量	125	85	65	78
总部合同委员会合同数量	6	4	12	15
处理的发票	1 023	1 271	2 500	3 000
旅费				
填写 PT8	2 408	2 247	4 000	5 000
旅费发票	1 984	1 955	6 000	7 200
房舍管理股				
完成的工程订单	650	750	1 500	1 800
主要维修项目	19	21	21	25
电力建筑项目	8	13	8	10
邮件和邮袋				
寄出的邮件(件数)	41 923	54 500	67 500	81 000
寄来的邮件(件数)	72 601	91 800	118 500	142 000
绘图				
复制申请	917	1 500	2 400	2 400
复制页数(中心;百万页)	3.5	4.0	4.0	4.0
礼宾				
签证/身份证申请	396	665	2 154	2 548
验收				
检查报告	287	300	573	573
司机				
出车次数	1 216	1 120	2 286	2 286

2. 所需资源

临时员额

56. 所需经费估计数为 23 977 300 美元,用于继续维持 285 个临时员额,包括资源净增额 10 166 700 美元,反映实施新标准费用的净影响,1998 年新设立的 97 个员额的延后影响,设立 161 个新临时员额的经费,包括较早时在 1998 年订正概数内提议的 46 个临时员额和于预期 1999 年法庭行政和司法管理责任复杂而且扩大而改叙的 16 个员额。本报告期内新提议的 115 个临时员额按全额计算的每年费用估计数为净额 5 980 800 美元(毛额 7 245 300 美元)。提议的 115 个员额按职称分列(不包括 1998 年订正预算内提议的员额)如下: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职类				
	P-5	P-4	P-3	P-2	小计	特等	其他职等	警卫和安全	小计	共计
书记官处										
书记官办公室										
执行干事	-	1	-	-	1	-	-	-	-	1
法律干事	-	1	-	-	1	-	-	-	-	1
秘书	-	-	-	-	-	-	1	-	1	1
新闻股										
股长	1	-1	-	-	-	-	-	-	-	
新闻干事	-	-	1	-1	-	-	-	-	-	
文件助理人员	-	-	-	-	-	-	1	-	1	1
互联网数据登记员	-	-	-	-	-	-	1	-	1	1
诉讼协调员	-	-	-	-	-	-	1	-	1	1
警卫和安全科										
网络安全干事	-	-	1	-	-	-	-	-	-	1
警卫干事	-	-	-	-	-	-	-	15	15	15
法庭管理和支助科										
庭警	-	-	4	-4	-	-	-	-	-	-
法庭记录协调员	-	-	-	-	-	-	1	-	1	1
分庭法律支助科										
法律干事	4	-4	-	-	-	-	-	-	-	-
秘书	-	-	-	-	-	-	3	-	3	3
秘书(法官)	-	-	-	-	-	-	4	-	4	4
拘留所										
语文助理人员	-	-	-	-	-	-	2	-	2	2
行政助理人员	-	-	-	-	-	-	1	-	1	1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职类				
	P-5	P-4	P-3	P-2	小计	特等	其他职等	警卫和安全	小计	共计
受害人和证人科										
股长(保护证人)	-	1	-1	-	-	-	-	-	-	-
股长(支助证人)	-	1	-1	-	-	-	-	-	-	-
保护干事	-	-	-	2	2	-	-	-	-	2
支助干事	-	-	-	1	1	-	-	-	-	1
外地助理人员	-	-	-	-	-	-	1	-	1	1
证人事务员	-	-	-	-	-	-	2	-	2	2
行政助理人员	-	-	-	-	-	-	2	-	2	2
证人助理人员	-	-	-	-	-	-	9	-	9	9
档案股										
股长	-	-	1	-1	-	-	-	-	-	-
行政主任办公室										
精神调控辅导员	-	1	-	-	1	-	-	-	-	1
行政事务员	-	-	-	-	-	-	2	-	2	2
财务科										
财务主任	-	1	-1	-	-	-	-	-	-	-
助理会计师	-	-	-	1	1	-	-	-	-	1
财务助理人员	-	-	-	-	-	-	5	-	5	5
人力资源科										
征聘事务员	-	-	-	-	-	-	2	-	2	2
人事员	-	-	-	-	-	-	2	-	2	2
护士	-	-	-	-	-	-	1	-	1	1
会议和语文事务科										
翻译员(法文)	-	-	2	-	2	-	-	-	-	2
翻译员(英文)	-	-	6	-	6	-	-	-	-	6
翻译员	-	-	-	4	4	-	-	-	-	4
翻译员(阿尔巴尼亚文)	-	-	-	2	2	-	-	-	-	2
翻译员(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	-	-	-	1	1	-	-	-	-	1
语文助理人员	-	-	-	-	-	-	3	-	3	3
行政助理人员	-	-	-	-	-	-	1	-	1	1
法庭报告监测员	-	-	-	-	-	-	4	-	4	4
电子支助和通讯科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职类				
	P-5	P-4	P-3	P-2	小计	特等	其他职等	警卫和安全	小计	共计
电脑业务支助股股长	-	1	-1	-	-	-	-	-	-	-
视听支助股股长	-	-	1	-1	-	-	-	-	-	-
数据库管理员	-	-	-	1	-	-	-	-	-	1
真实系统管理员	-	-	-	1	-	-	-	-	-	1
互联网/内联网管理员	-	-	-	1	-	-	-	-	-	1
接待员	-	-	-	-	-	-	2	-	2	2
秘书	-	-	-	-	-	-	1	-	1	1
通讯技术员	-	-	-	-	-	-	1	-	1	1
程序设计助理人员	-	-	-	-	-	-	1	-	1	1
局域网管理员	-	-	-	-	-	-	2	-	2	2
法庭电脑操作助理人员	-	-	-	-	-	-	1	-	1	1
培训助理人员	-	-	-	-	-	-	1	-	1	1
总务科										
中央事务干事	-	-	1	-	1	-	-	-	-	1
后勤支助干事	-	-	1	-	1	-	-	-	-	1
房舍事务主管	-	-	-	-	-	1	-	-	1	1
房舍维修主管	-	-	-	-	-	1	-	-	1	1
司机/事务员	-	-	-	-	-	-	1	-	1	1
礼宾助理人员	-	-	-	-	-	1	-	-	1	1
验收事务员	-	-	-	-	-	1	-	-	1	1
房舍维修技工	-	-	-	-	-	2	-	-	2	2
房舍维修事务员	-	-	-	-	-	2	-	-	2	2
采购和旅行科										
采购和旅行科长	-	1	-	-	1	-	-	-	-	1
旅行和交通干事	-	-	-	1	1	-	-	-	-	1
采购助理人员—供应商数据库	-	-	-	-	-	1	-	-	1	1
采购事务员	-	-	-	-	-	-	2	-	2	2
共计	5	3	14	8	30	3	67	15	85	115

其他人事费

57. 费用估计数 4 957 300 美元将用于下列方面:

(a) 临时助理人员:笔译和口译(359 900 美元)。在新拘留犯到达、发表判决书和其他重要决定以及公布证据时需要笔译临时助理人员,以满足对额外笔译员的短期需要。这些场合证明材料的翻译工作量依案件而异,但一般会有 1 000 页文件需译为被告使用的语文(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按照规则第 66 条,应在 30 天之内完成这项工作,国际法庭过去是与外部笔译签合同到国际法庭大楼工作,以应付笔译工作量的突然增加。所列经费 317 700 美元将为这种高峰期大约 5 000 页文件笔译提供经费。预期 1999 年将有更多拘留犯被捕获或投案,并且发出的判决书和决定也会增加,会议口译(42 200 美元)的期限也非常严格。1999 年将需要自由应聘会议口译员提供服务,抵充意外缺席的工作人员(生病等),以及应付审判室需要其他语言服务的情况(专家或证人以国际法庭工作语文之外的语文作证时会出现这种情况);

(b) 临时助理人员:逐字记录(1 633 200 美元)。所列经费的依据是继续通过短期合同招聘个别法庭记录员作法语逐字记录。国际法庭目前正探讨远距离法庭记录的方法,如果选择这种方法,则要求把所列经费调拨给订约承办事务,为订约雇用远距离法庭记录员提供经费。这种合同所不必要的任何额外资金将被冻结,并于年底退回。所列经费包括酬金(757 300 美元)和与旅行有关的费用(875 900 美元),用于法庭短期征聘的法文逐字记录员的服务费用。所列经费的依据是每个法庭使用三组逐字记录员,每组由一名 TII 级笔译员和一名 TI 级笔译员组成,每人为每个法庭服务 200 个开庭日;

(c) 临时助理人员:外地口译(1 176 500 美元)。所列经费包括外地特派团所需口译的酬金(852 500 美元)和每日生活津贴(324 000 美元),以便能与面谈者有效交流,这些人大多数不大会讲英语或法语。提供这种服务成本效率最高的办法是通过特别服务协议雇用当地口译员服务几天。1999 年,估计将进行 576 次调查活动,150 次起诉/证人核证活动和 92 次护送来自前南斯拉夫的需要口译员服务的证人。调查活动将需要口译 10 天,起诉/证人核证需要口译 4 天,护送证人需要口译 5 天;

(d)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文件筛选项目(1 235 900 美元)。1997 年 12 月到 1998 年 2 月期间,调查员获得法庭法官的搜查令,授权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斯普斯卡共和国范围内若干地点搜查和扣押某些具体指明的文件证据。已确认这些文件与检察官的几项调查和起诉有关。这几个月期间,在北约领导的稳定部队协助下,检察官的调查员执行了搜查令。检察官这项行动非常成功,获得了大量宝贵证据,使检察官的若干调查工作取得进展,并可能缩短几项调查。然而,执行搜查令给法庭的翻译资源造成极大负担。现已扣押大约 220 000 页文件,都是波斯尼亚文/塞尔维亚文/克罗地亚文的。这些材料必须处理和翻译,调查队和起诉队才能有效利用。迅速完成这项工作还有某种紧迫性,因为这些材料与目前正在起诉的案件或准备审判的案件有关。所需经费估计数用于语文助理 260 个工作月,笔译员 30 个工作月,项目协调员 5 个工作月,费用总额为 1 235 900 美元,以便筛选和随后翻译有关文件。该项目最好由 52 名语文助理、6 名笔译和 1 名项目管理员在五个月之内完成;

(e) 一般助理人员:其他人员(117 500 美元)。所列经费用于征聘助理人员,应付书记官处替代休年假、病假或产假工作人员的需求,并用于应付工作最忙期间和无

法预见的需求(117 500 美元)。所列经费是按需要一般事务职等人员的 2.5 个工作年计算的;

(f) 加班费和夜勤津贴(434 300 美元)。所列经费包括加班费(389 600 美元),用于支付延长法庭工作时间及工作最忙期间主要行政职能的费用,还包括支付警卫科的夜勤津贴(44 700 美元)。

顾问

58. 需编列经费 362 500 美元用于有关专家证人(256 000 美元)、技术咨询服务(80 000 美元)和有关保护和支助证人的咨询服务的费用。专家证人应要求出庭作证。估计 1999 年将邀请 60 名专家证人,平均每人 9 天。专家证人是他们各自领域的专家,应请求到法庭就前南斯拉夫冲突的政治和军事背景等问题提供专家证据。所需经费估计数 80 000 美元用于完成开发定做 Progen 软件的咨询服务,该软件可供在 Windows NT 平台上处理专业人员和当地聘用人员的薪金数据。这些经费还用于法庭信息技术问题的一般研究和发展服务。此外,在保护和支助方面也需要咨询服务,以加强受害人和证人科的技能(26 500 美元)。

旅费

59. 所列经费 2 938 300 美元用于支付下列所需经费估计数:

(a) 书记官长和随行人员参加联合国总部协商的旅费;会见会员国官员以及国家和国际司法组织官员;记者会、会议、培训、定期到外地执行技术和行政政策(114 500 美元),受害人和证人科工作人员旅费(297 600 美元),用以协调支助和保护证人的安排,以及法庭官员便利证人通过录象为法庭远程作证(30 000 美元);

(b) 所需经费 2 496 200 美元用于支付受害人和证人(1 884 100 美元)、证人支助人员(376 800 美元)、受抚养子女或成年残疾人(96 200 美元)的旅费和津贴,以及证人助理的膳宿和通讯费(139 100 美元)。预期 1999 年将有 900 名证人到海牙参加审讯和审判。

订约承办事务

60. 本项目下开支 18 643 300 美元用于下列方面:

(a) 辩护律师(14 200 000 美元)。所需经费估计数 14 200 000 美元,用于依照《指定辩护律师规则》以及法庭法官在 1996 年 6 月举行的第十一届全体会议期间通过的修正案,为嫌疑犯和被告提供律师。法庭《规约》第 18 条和第 21 条规定,嫌疑犯和被告有权获得他所选定的律师的援助,如果没有足够能力聘请律师,有权获得指派给他的律师的帮助。《程序和取证规则》增加了这一权利,规定由书记官长负责提供和管理一整套法律援助系统。被告律师费用相差很大,取决于被告是否出庭。如果被告出庭,经验表明,辩护费可能高达大约每个月 60 000 美元。如果被告正等待审讯,费用则低得多,大约每月 25 000 美元。按照现有拘留犯数目,预计 1999 年所有审讯室都将排满。所需经费计算依据是 1999 年全年平均拘留 40 个被告;

(b) 拘留所警卫(2 348 300 美元)。1998 年年底之前,拘留所可以关押 36 名拘留犯,到目前为止,拘留所关押了 27 名,由 30 名按合同向荷兰政府雇用的警卫看管。预期 1999 年期间,拘留犯的数目将增至平均 40 人,拘留所警卫人数也需要增加到 45

人。目前尚未与荷兰政府议定 1999 年拘留所和警卫的基础本协定。预期如果拘留犯超过 36 人,那么警卫和拘留犯的食宿将通过两份协定支付。一份协定支付 36 名拘留犯和 44 名警卫的费用,另一份支付其余拘留犯和 10 名警卫的费用。本节拘留所警卫费用估计数仅及规定最多 44 名警卫的协定。提供经费的依据是平均使用 35 名警卫,每天 375 荷兰盾;

(c) 承包翻译(196 000 美元)。所需经费用于在外部进行内部无法完成的翻译工作。例如翻译以法庭工作语文之外的一种语文(例如,德文、荷兰文、俄文、瑞典文、挪威文)提交的非保密文件。此外,为减少翻译工作的积压,优先处理较急迫的翻译需要,国际法庭将常常需要把书籍或文章等非保密文件外包翻译。根据目前对这种工作的需要,预期 1999 年大约有 10 000 页需要外部翻译,大约每页 40 荷兰盾。估计所需经费总额为 40 000 荷兰盾(196 000 美元);

(d) 英文逐字记录(782 400 美元)。所需经费用于聘用逐字记录员为法庭审判和审讯工作服务。所需逐字记录员包括英文和法文,但两种语文逐字记录员的报帐方法完全不同。法文逐字记录员是法庭作为个人以短期合同征聘的,因此为此种人员服务所列经费列入临时助理人员项下(见上文第 57 段)。英文逐字记录服务是通过采购系统由商业公司提供的,因此在订约承办事项下提供经费。英文逐字记录所列经费的计算依据是使用三组记录员,各服务 200 天,平均每组每天 1 304 美元,包括出勤费、生活费、住宿费和每月一次往返机票(782 400 美元)。这些费用是根据 1998 年现有供应商确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的;

(e) 警卫培训(173 100 美元)。所需款额 179 200 美元用于继续向 1998 年 7 月为 3 号审判室雇用的 13 名警卫和 1999 年需要增加的 10 名警卫提供基本培训课程,另外该年警卫人员更替率是 11 人。此外,对于警卫和安全处,现有警卫的再核准课程非常重要。因为所有警卫都必须达到业绩标准。课程包括:救火和疏散、爆炸物侦查培训、安全驾驶课程和急救基本培训。按照东道国的要求,如果房舍内没有囚房,必须备有火灾疏散时使用的呼吸装置。法庭在大楼有 14 间囚房,所以必须不断进行所有警卫人员使用呼吸装置的核准/再核准课程;

(f) 技术培训(116 500 美元)。所列经费用于为电子支助和通讯科的技术支助和应用软件开发人员提供其工作领域的技术和工艺近期发展方面的培训。上述经费将用于派法庭人员参加审判室工作、培训方案支助、计算机业务支助、应用软件开发和通讯技术等领域的培训讨论会。为尽量提高电子支助和通讯科的效率和生产力,必须让工作人员参加主题与其日常支助工作密切相关的循序渐进培训课程;

(g) 管理、监督和一般培训(160 000 美元)。按照秘书长改革方案所述的培训计划,法庭将开展一个培训方案,以提高国际法庭三个机关各部门人员的行政和管理技能(100 000 美元)。为落实这一点,1999 年将进行一系列有关人的管理、人际交流、监督技术和领导能力的现场培训课程。此外,为使法庭各部门人员更好地理解前南斯拉夫语文和国际法庭正式语文的大量第一手资料,建议开办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英文和法文语文培训课程(60 000 美元);

(h) 外部印刷(185 400 美元)。所需经费用于外部印刷法庭的年度报告和《年鉴》(19 700 美元)、印制介绍国际法庭的一本小册子(19 600 美元)、杂项行政印刷事务(5 000 美元)、印制邮资预付的信封(5 200 美元),以及地图和照片的复制事务(135 900 美元);

(i) 数据处理事务(185 000 美元)。法庭一直十分依赖通过法律数据库-新闻全文数据库连机法律数据服务迅速提供的法律研究材料。过去,这项服务主要通过实物自愿捐助提供经费,但从 1998 年起捐助者不能继续支助这项服务。因此就要经常预算提供 12 个月的经费,每月 15 000 美元,全年共计 180 000 美元。此外,还需要为研究目的使用因特网服务支付 5 000 美元使用费;

(j) 新闻机构服务(51 600 美元)。为掌握前南斯拉夫和其他地区的最新情况,法庭一直依赖法国新闻社和联合通讯社提供的无线电新闻资料。1999 年需要经费以继续得到服务;

(k) 法医分析(200 000 美元)。过去两年期间,在调查期间并作为审讯支助,一直需要进行法医分析和物证的研究。这类法医工作包括 DNA 测验、弹壳和武器研究、家谱研究、血液分析和笔迹分析。其中大多数工作是美国联邦调查局和荷兰法医实验室为国际法庭免费进行的。1999 年,将开始要求国际法庭为这些服务付费,估计为 200 000 美元;

(l) 净化服务(20 000 美元)。作为起诉进程的一部分,从掘尸现场、随葬物品、摊塌的档案设施中搜集证据,以便稍后呈交法庭。这种证据包括有机材料和无机材料,要求进行特别保护处理和安全储藏,以保持作为证据的价值。1998 年签订了净化服务合同,以对这种材料进行处理和保护,并使这种材料与其他证据一起储存而不被沾染;

(m) 外部审计(25 000 美元)。所列经费用于 1999 年法庭审计方面的费用。

公务招待

61. 所需款额 4 000 美元用于正式活动和招待费。

一般业务费用

62. 本项下所列经费 8 524 400 美元用于下列方面;

(a) 房地租金(4 295 000 美元);

(b) 总部大楼(2 220 600 美元)。1999 年全年,国际法庭将占用整个总部大楼,办公面积和审判室面积(实用面积)大约 19 529 平方米,地下停车设施可停车 335 辆。该建筑租金总额为 2 220 600 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租约还规定应偿还业主 1995 年支付的建筑费。这些偿还款将持续到 2007 年。1999 年,偿还款总额为 58 125 荷兰盾(28 500 美元);

(二) 总部附属建筑物(414 200 美元)。1999 年,随着工作人员的增加,法庭在主楼附近需要额外的办公面积。此外,1999 年法庭的各种实习员方案和按照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提供经费的人员大约将达到 100 人。据估计,现在的楼房可以容纳 650 人,因此必须为大约 200 人安排办公面积。估计法庭将需要大约 4 000 平方米办公面积,以及会议室和储藏室等附属面积。按照海牙办公建筑的现行费率,1999 年期间这种设施 6 个月的总租金大概是 845 000 荷兰盾(414 200 美元);

- (三) 拘留设施(1 595 200 美元)。24 个囚房设施的年租金为 512 000 荷兰盾(251 000 美元)。1998 年,该设施将增加一层,共 12 个囚房,将提供给法庭。虽然尚未提出正式建议,但据认为提出的安排将与最初 24 个囚房相同,就是建筑费加上利息,分 10 年偿还。如果情况如此,增加部分的费用每年是 396 000 荷兰盾(194 100 美元)。该设施还提供膳食和其他服务,每名拘留犯每天 50 荷兰盾。假定将通过该安排支付时拘留所 28 名拘留犯的费用,这些服务的费用将达 511 000 荷兰盾(250 500 美元)。1998 年,拘留所设施不能容纳的拘留犯被关押在 Scheveningen 监狱自成一体的侧楼,通过一项协定按每天 5 028 荷兰盾为该侧楼付费,包括房地租金、饮食和服务以及警卫。由于估计 1999 年拘留犯平均数目是 40 人,预期国际法庭将不得不再次签订这种协定,这些设施的租金总额将为 1 835 220 荷兰盾(899 600 美元);
- (四) 外地办事处(35 100 美元)。国际法庭在萨格勒布、萨拉热窝和贝尔格莱德设立了三个外地办事处,在巴尼亚卢卡有卫星办公室,各处均由波黑特派团免费提供。预期科索沃不设外地办事处。目前所有外地办事处都设在联合国办事处内,业已收到证实,1999 年期间萨格勒布办事处将保持目前的安排。如果维持和平行动停止,贝尔格莱德将需要用商业办公房地,估计为 35 100 美元;
- (五) 救火训练建筑(1 400 美元)。法庭警卫和安全科要求租用救火训练建筑 12 天,每天费用 240 荷兰盾(120 美元),共 2 880 荷兰盾(1 400 美元);
- (六) 房地的清洁工作(348 700 美元)。法庭负责为总部大楼和拘留设施 31 900 平方米的面积提供清洁服务。总部大楼和拘留设施的清洁费用估计为 530 000 荷兰盾(259 800 美元)。此外,海牙的额外办公面积(附属建筑物)和外地办事处办公面积的清洁费用估计分别为 31 700 美元和 43 500 美元。处理证据的地区必须专门清洁,估计费用为 9 800 美元。此外,法庭还必须租用大型垃圾装卸车和垃圾箱,用于运走特殊废物,费用为 3 900 美元;
- (c) 水电费(384 400 美元)。总部大楼和附属建筑物的水电、煤气和取暖费用估计为 371 900 美元。所需经费 12 500 美元用于支付下列地点外地办事处的水电费:萨拉热窝(6 000 美元)、贝尔格莱德(3 000 美元)、萨格勒布(2 750 美元)以及巴尼亚卢卡的卫星办公室(750 美元);
- (d) 房地维修事务(445 800 美元)。所需经费用于支付大楼维修事务的费用,估计总部为 384 700 美元,拟议附属建筑物 42 600 美元,外地办事处 18 500 美元。总部的维修事务包括大楼内部重新油漆,估计 1999 年为 186 200 美元;
- (e) 房地维修用品(67 200 美元)。法庭将继续负责日常运转和维修,包括更换损坏灯泡,更换堵塞的过滤器,对漏水、破损的地板和墙壁及电器故障进行维修。为此法庭必须储存一定量的台灯、灯泡、电线、开关装置、断路器、过滤器、紧固件等。这些材料费用估计如下:电料 80 000 荷兰盾(39 200 美元),空调用品 22 000 荷兰盾(10 800 美元),一般建筑用品 35 000 荷兰盾(17 200 美元),所需费用总额为 137 000 荷兰盾(67 200 美元);
- (f) 办公设备租金(441 200 美元)。法庭现在利用一台高印量复印机、两台网络复印机和九台一般办公室复印机,每月大约复印 850 000 页。预期随着国际法庭继

续扩大和再租用 10 台一般办公室复印机以及检察官办公室要求增加一台文件复印机,1999 年每月复印量将达到 1 000 000 页,每页 0.075 荷兰盾。复印机租金总额将为 900 000 荷兰盾(441 200 美元);

(g) 车辆租金(4 900 美元)。所需经费 10 000 荷兰盾(4 900 美元)用于正常工作时间以外接送证人的出租车服务费用;

(h) 商业通讯(757 500 美元)。通讯使用费估计为 757 500 美元,该款额包括长途电话费和移动电话费(470 000 美元)、国际海事卫星 7 个终端的使用费和预订费(15 000 美元)、1 000 个电话号码的成组租金(10 000 美元)、每月线路费(15 000 美元)、移动电话和寻呼机费用(27 400 美元)、综合服务数码网总线租金(44 000 美元)、以及国际通讯卫星使用费(100 000 美元)、线路租用费(70 000 美元)、无线电许可证业务费(4 000 美元)和有线电视预订费(2 100 美元);

(i) 通讯设备维修(86 800 美元)。所列经费包括下列地点专用交换机的服务合同:海牙(35 000 美元)、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1 800 美元),以及支付一般通讯设备时间和材料服务合同(30 000 美元)。此外,海牙和外地还需要 20 000 美元,用于电话、收音机、传真机和卫星设备的杂项备件费用。

(j) 通讯用品(40 000 美元)。所需经费 40 000 美元用于支付购买传真机色粉盒和寻呼机电池(35 000 美元)以及车间消费用品(5 000 美元);

(k) 邮费(78 300 美元)。所需经费 77 750 美元用于邮寄事务,包括用品。国际法庭的邮寄活动是利用国家邮寄服务、联合国邮袋服务和私营航空信使服务。这是为了支助数目逐渐增多的工作人员,散发判决书和决定等法庭文件以及其他公函。此外,需要 500 美元用于邮资盖印机台秤的电子芯片和一个国际应答号码和邮箱号码;

(l) 邮袋(23 800 美元)。国际法庭继续利用国际法 S 院提供的服务,收发来往于联合国总部和日内瓦之间的文件。由于存放在前南斯拉夫的某些文件具有敏感性,在法庭总部与前南斯拉夫的外地办事处之间已实行邮袋服务。1999 年,估计每个月向萨格勒布、贝尔格莱德和萨拉热窝发送 4 次,平均每次 150 荷兰盾,共计 21 600 荷兰盾(10 600 美元)。此外,国际法庭还需要 13 200 美元,用于在需要核证收据的情况下,以信使服务送达逮捕状、判决书、决定、司法文件、照片、证据、证人证词、采购文件和其他特殊急件。国际法庭实行尽量减少和控制使用信使服务的严格政策;

(m) 办公设施维修(10 000 美元)。所需经费 10 000 美元用于修理一般办公家具和设备;

(n) 车辆维修(206 400 美元)。国际法庭目前一共拥有并使用 50 车辆汽车,加上提议增加和更换汽车,这个数字将达到 53 辆。8 辆轻型车供海牙总部使用,40 辆轻型车和 5 辆重型车则供前南斯拉夫地区使用。这些车辆的维修和保养费 202 800 美元是按照联合国外地行政和后勤司的标准公式计算的。在海牙使用的汽车需要 3 600 美元以支付在欧洲汽车坏了得到援助的会费及清洗费;

(o) 数据处理设备维修(224 200 美元)。需 164 500 美元以支付电子数据处理使用/维修费,包括续订检察官办公室电子文件管理系统的维修合同(60 000 美元)、国际法庭网(30 000 美元)、一般零件/劳力硬件修理合同(20 000 美元)、服务器(40 000 美元)、扫描仪(10 000 美元)及其他设备(4 500 美元)。所需经费 18 500 美元用于取得

以电话和万维网为基础的技术支助服务。可能向微软公司购买一套以事故为基础的(35次事故为6 000美元)年度综合支助合同。需要 Reality for Windows 的支助合同,以支助将在1999年实施的这个新系统(10 000美元)。Reality for Windows 使用的MAGIC 软件也需要支助合同(2 500美元)。其他维修费41 200美元包括会计和支薪方案(18 000美元)以及由荷兰的Lotus 发展公司提供一套支助办法,让工作人员获得 Lotus 工程师的专家支助(9 000美元)、以及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活动使用的所有软件,包括 System Architect 软件(1 200美元)、Anelyst Notebook、Iconnect(9 000美元)和 Arc View(4 000美元);

(p) 视听设备维修(37 500美元)。本项下所需经费用于支付三名技术员的整套工具(7 500美元)以及安装系统录影部分的零件、小型电气用品及车间消费用品(30 000美元)的费用;

(q) 杂项设备维修(15 200美元)。所需经费用于支付警卫和安全设备(诸如 X 光机器、金属侦测器、值勤用武器、防毒气装备及其他设备)的年度维修合同;

(r) 运费和搬运费(11 000美元)。所需估计数10 000美元用于支付国际法庭及其设在萨拉热窝、萨格勒布和贝尔格莱德的外地办事处之间组织上的搬运费。托运将包括杂项用品和设备的运输。此外,还需要1 000美元以支付从其他联合国组织到国际法庭的运费;

(s) 保险费(135 000美元)。法庭目前有第三方保险,保险金额500万美元,办公用品和计算机设备保险分别为100万美元和500美元。根据现有费率并考虑到办公用品和其他设备预期将增加,1999年期间保险费估计约为47 300美元,海牙占41 100美元,3个外地办事处占6 200美元。另外需要经费18 000美元用于支付900名证人的健康、旅行和法律责任保险,按两天旅行、八天作证、每天2美元计算。国际法庭在前南斯拉夫拥有和使用的车辆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登记,属于联合国世界范围第三方保险方案的保险范围。在过去一年,国际法庭在外地拥有和使用的车辆增加到45辆,因此保险费增加50%。1999年延长保险契约期限的费用估计为31 500美元。国际法庭在海牙拥有和使用的8辆汽车按充分全面保险方案在当地保险。此外,有一辆车由贝尔格莱德拥有和使用,但在海牙保险,因找不到可提供适当保险的保险公司。1999年延长保险的费用估计为38 500美元;

(t) 银行手续费(48 000美元)、所需经费48 000美元用于1999年支付银行手续费;

(u) 拘留犯和证人医疗事务(250 500美元)。所需经费是根据《国际法庭拘留规则》第30条,用于支付平均40个贫困拘留犯的医疗费(149 600美元)和精神病科护理费(96 000美元),包括特别护理、牙科护理和眼科护理。另需编列经费4 900美元用于支付法庭命令进行的医疗和精神病科检查费用;

(v) 杂项索赔和理赔(412 900美元)。本项下所需经费(412 900美元)用于补偿证人的收入损失(107 500美元),贫困拘留犯的个人津贴(35 800美元),拘留犯在拘留所工作的额外津贴(40 800美元),以及证人及其家属的搬迁费用(228 800美元)。法庭必须补偿合格证人在出庭期间的收入损失。对于证人获得收入损失补偿的条件,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只适用于证人本人,不适用于受抚养人或陪同人员。由于有这些标准,只有50%的证人符合补偿收入损失的条件。根据法庭《拘留规则》第82条,付给

贫困拘留犯津贴每日 5 荷兰盾。在这个基础上,平均 40 名拘留犯在 1999 年需 73 000 荷兰盾(35 800 美元)。《拘留规则》第 73 条为那些愿意参加拘留所指挥官举办的工作方案拘留犯作了规定。选择工作的拘留犯的工作薪酬是每小时 1 荷兰盾。法庭还负责保护证人,包括必要时将证人及其家庭迁到其他地方。这一责任的根据是《规约》第 22 条和《证据和程序规则》规则 34。受害人和证人科与书记官处一起已经与各国政府就需要保护的主要证人搬迁问题举行谈判。与法庭拟订协议的国家将对其现有难民方案作必要修改以便接受这种证人,无须法庭支付费用。但是,有两个领域需要法庭支付费用,在紧急情况下可能需作出临时性安排,立即迁走证人家属将他们暂时安置,直到能作出较永久性的安排。这些费用的估计数是根据每个家庭 18 000 美元的估计费计算的。随着在国际法庭举行审判的次数增加,而且被告较出名,因此预料在 1999 年可能需要 12 次这种搬迁,需要总额为 196 800 美元。第二个需要费用的领域是,家庭必须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之内搬迁。法庭无法象它能够同接受难民的国家谈判免费搬迁,那样同这些政府谈判免费搬迁。在这些情况下,搬运费约为 32 000 美元;

(w) 服装和制服清洁(18 900 美元)。所需经费用于清洁安全警卫和拘留所警卫的制服、拘留犯的衣服、法官的长袍和司机制服;

(x) 其他杂项事务(120 900 美元)。需编列经费 10 900 美元用于支付上述各项事务以外的杂项事务,包括国际法庭公务车的停车证(3 900 美元)、杂项停车费(2 000 美元)、以及在 1999 年法官长袍和花边饰带的修理和更改(5 000 美元)。此外,估计需建造 10 个犯罪现场比例模型供审判室使用。这项估计费用为 49 000 美元(每个 4 900 美元)。这些展示可以减少证人作证时间,因而为法庭节约的开支多于这些模型的费用。预期搬到海牙国际法庭附属建筑物的费用估计为 60 000 美元,以便雇一家搬运公司支助工作人员和设备的转移,还需 1 000 美元搬运旅行股的电脑和电缆。

房地的改建

63. 1 009 300 美元的经费包括下列各项:

(a) 主要建筑项目:餐厅(369 600 美元)。请求编列 369 600 美元,以建造餐厅饮食面积。1998 年使用原来的餐厅面积建造了 3 号审判室,已编列经费在相连的平台重新建造餐厅。可惜未这样做,因此 1998 年为这个项目编列的经费将作为节余列入 1998 年执行情况报告。这个项目在 1999 年的估计费用是每平方米 2 000 荷兰盾,估计面积 377 平方米,费用总额 754 000 荷兰盾(369 600 美元)。

(b) 房地的小规模改建(639 700 美元)。国际法法庭提议在 1999 年内进行一些工程,以确保建筑物安全标准和设备的运作。这项建筑的费用总额估计为 639 700 美元,包括电梯和储藏室里的楼梯(90 000 美元),更换防火门(120 100 美元),附属建筑物墙壁的建筑(122 600 美元),外地办事处的空调设备(25 000 美元),扩大安全进入系统(262 000 美元)以及外地办事处的杂项工程(20 000 美元)。

用品和材料

64. 本标题下的支出 1 326 000 美元包括办公室用品(222 900 美元),数据处理用品(250 400 美元),复印机用品(79 500 美元),法律期刊及其他技术性期刊订阅费(36 000 美元),视听用品(342 800 美元),制服(127 600 美元),汽油、机油和润滑油(1234 400 美

元),拘留犯膳食补助费(42 900 美元),拘留犯娱乐设备(15 000 美元),图书馆书籍(50 000 美元)及杂项用品(34 500 美元)。

购买设备

65. 本标题下的支出 4 139 600 美元包括下列各项:

(a) 购买家具和固定装置(533 500 美元)。经费包括增添工作人员的办公室家具(525 000 美元),文件手推车以便在楼梯井每边运送文件(5 900 美元)和安全柜(2 600 美元);

(b) 购买办公室设备(103 400 美元)。由于法庭各部分的工作量增加,必须使每项工作获得专门设备所需的正确物品。一共需要 103 400 美元以支付国际法庭三个机构所需办公室设备的各种物品,诸如碎纸机、安全保险箱、文件保险箱、弹药保险箱、真空证据密封器、证据冻箱和一部现款计数/伪币识别机;

(c) 购买数据处理设备(1 537 700 美元)。一共需要 1 537 700 美元以便为新工作人员购买更多数据处理设备、更多工作站(186 000 美元)和打印机(138 000 美元,更换 45 部旧机器(90 000 美元),更多供调查用的膝上型电脑(187 500 美元),八架新的服务器和提升现有的服务器(296 000 美元),扩大法庭网络的网络设备以便为新房地装设电缆、设备和广域网联接设备(427 200 美元),专门的硬体需要(213 000 美元),诸如图象工作站、扫描仪、储存设备、电缆设备、照象机、抄录设备和零件;

(d) 购买软件包(645 000 美元)。程序编制/项目开发股将继续使用 1998 年购买的软件。Microsoft Access 97 将继续是主要前端开发工具,用来创建数据库应有程序。Microsoft SQL 服务机也继续用作标准数据库引擎。1999 年内其他计划好的应用程序如下:需要增添总额 77 000 美元的软件和许可证,如数据库开发工具(20 000 美元),Magic for windows,以支助 Reality 装置(9 000 美元),Workflow 服务机软件加用户(13 000 美元),联合国标准存档包微调许可证(35 000 美元)。在 1999 年,提议将 Reality 管理软件 DOS 版提升到 Windows NT 版将利用增加了的可靠性及与法庭系统更好的整合。173 200 美元的经费将用于购置、材料管理、固定资产和发票配合模式,并使同时使用者增加到 20 个,以便使所有批准干事和申请者可直接进入这个系统。为了完成将 SunAccounts 和 Progen 薪给单移到 Windows NT 平台,必须购买供 SunAccounts 使用的新平台许可证和 Windows NT Progen 开发引擎和运行时间支助,估计需 40 000 美元。Windows NT 许可的升级需经费 90 000 美元,用于将 15 部服务机从 NT 4 版提升到 NT 版(30 000 美元)及工作站的类似升级和许可证(60 000 美元)。根据提议在 1999 年加强法庭网络的安全,将需要网络安全措施软件(52 000 美元)。要求今年为新的工作站取得更多 MS-Back Office 的用户上网许可证,总额 70 000 美元。这项综合上网许可证可让网络工作站经由 SQL 服务机进入国际法庭数据库,并经由卫星多项服务系统、Windows NT 网络上网和邮件服务机上网进入自动盘存和结构。为了支助更多调查活动,检察官办公室已要求增添 18 件 Arc View GIS 的许可证(17 900 美元)1 份 MapObject r 开发者资料袋(4 500 美元),Uisualc++Enterprise 版(5 000 美元),增添 22 件 Analys's Notebook 许可证(26 400 美元),增添 50 件 KeyFile 文件管理系统的同时进入许可证(80 000 美元),以及增添 15 件 Zyfind 全文本检索许可证。此外,请求编列经费 9 000 美元,以便在预想不到情况下购买杂项软件,以便灵活满足特殊请求和紧急购买需要;

(e) 购买车辆(302 500 美元)。由于国际法庭在总部和在外地办事处继续扩大,因此需要增添新车辆及更换在外地的 9 辆车。请求编列约 260 000 美元,为外地车队购买 10 辆车以取代现有的 9 辆,以及为外地购买一辆新车。此外,需要编列经费 42 500 美元,为总部购买两辆新车。在过去四年内,国际法庭外地车队大部分由会员国捐献或从维持和平单位转来。在外地车队中,11 辆是捐献的,21 辆是从维持和平特派团(东斯过渡当局和联保部队)转来的。根据维持和平车辆更换政策(五年或 120 000 公里,先到的为准),从维持和平特派团转来的车辆大部分已超过其使用年限。1999 年,须请当地财产调查委员会注销这些车辆中至少 9 辆。估计每辆的更换费是 25 000 美元,总额为 225 000 美元。此外,被害人和证人科目前在外地没有专用车可用来接送证人。在外地活动多的时候这是个问题,对于使用车子会发生冲突。三间审判室同时举行审判的作业造成在萨拉热窝的单位需要一辆专用车。因此请求编列 35 000 美元以购买一辆轻型客车。在法庭总部,检察官办公室要求增添一部车辆(17 500 美元),用于在非办公时间载运证人往返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要求证人在出庭之前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每星期平均作证 20 小时。此外,由于提议的员额编制表及扩大到另一幢建筑物,因此必须购买一辆小型客车(25 000 美元),用于载运工作人员往返这两个地点以及提供这两个办公室间的信差事务。警卫和安全科也将利用它来从事其他活动;

(f) 购买通讯设备(456 600 美元)。通讯设备所需经费总额为 456 600 美元,包括海牙新增加的保安官员和技术人员所需的无线电(51 300 美元),在外地的法庭车辆所需的甚高频无线电以及基地站等(31 500 美元),为拟议的员额编制人员扩大电话系统(101 000 美元),扩充到增添建筑物的无线电/电话设备(190 800 美元),移动电话(10 000 美元),传真机(5 000 美元),可携式影印机(3 000 美元),微孔径终端机的升级(52 000 美元),以及国际法庭电子车间的增添设备(12 000 美元);

(g) 购买视听设备(411 300 美元)。请求增加录音录像设备以及外地录像显示设备(59 200 美元),外部监测法庭诉讼情况(71 000 美元),改良 2 号审判室照明系统(8 000 美元),更换和改进录像系统(67 000 美元),音响系统设备费(68 500 美元),购买审判室应急设备/系统(32 000 美元),静态录象和图象捕抓硬体(10 500 美元),法庭记录软体(24 000 美元),接口设备电视会议连接设备(12 800 美元),口译员监测器(17 000 美元),扩音系统和扩音系统照明(21 000 美元),2 号和 3 号审判室红外录音装置(11 300 美元),以及用于证据股的多重系统录影复印站(9 000 美元);

(h) 购买警卫和安全设备(83 900 美元)。所需经费估计数 83 900 美元将作下列用途:为增添的工作人员增加 30 个武器保险库分隔间并为外地支助储藏武器(4 100 美元);弹药(10 000 美元);5 张疏散椅(有病或残疾者使用的轮椅)共 6 500 美元;拘留所和房地内扩大的囚房地区需 12 个 Mag-Lite(1 200 美元);搜索镜(1 400 美元);旗帜(4 面室外,4 面室内,2 面电视证人会议和重大聚会的背景幕,加上每个会员国一面)(12 000 美元);四个可携式无线电联系电话住宅警报系统(根据威胁程度提供给法官、检察官办公室人员)共 12 800 美元;10 只手枪附勤务手枪皮套、子弹盒、弹盒袋、可隐蔽皮套,每件武器 750 美元,加配件(7 500 美元);两套爆炸物侦测器(17 100 美元);以及杂项警卫和安全设备(7 800 美元);

(i) 购买杂项设备(65 700 美元)。两部电脑化空气品质分析器(21 600 美元),监测法庭大楼已证明有问题地点的空气品质。这样能不断评价空气品质,并且在引起工作人员生病之前就迅速采取对策。29 400 美元将购买 20 部喷泉式饮水器,以取代

当前为法庭总部大楼购买的饮用水。此外,需购买设备以照顾一名截瘫的拘留犯(14 700 美元。一名拘留犯在等待审判时被释放回家,因为拘留所没有适当设备可以照顾他。1999 年,拘留所须提供适当设备。

工作人员薪金税

66. 拟议的书记官处员额表工作人员薪金税总额为 5 006 300 美元。

收入

67. 法庭当前在总部大楼内有两个转租承租人,预料他们将继续整年租小(10 平方米)办公室,每间 2 600 美元,一共 5 200 美元。

四. 结论

68. 根据本报告详述的提议,估计需要经费 96 650 900 美元(净额),供作 1999 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业务费。将需增拨 9 729 100 美元供作工作人员薪金税,由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同一数额两相抵消。

69. 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7 号决议中决定,1998 年法庭所需经费总额的 50%采用经常预算所适用的分摊比额表,并采用维持和平行动筹措资金所适用的比额表来提供另 50%的经费。提议净额 96 560 900 美元(毛额 106 386 200 美元)的分摊如下:

(a) 净额 48 325 450 美元(毛额 53 192 600 美元),将按照 1999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所适用的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分摊;

(b) 净额 48 325 450 美元(毛额 53 192 600 美元),将按照 1999 年维持和平行动所适用的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分摊。

70. 应当指出,按全额(采用 8%和 5%出缺系数)计算的这些概算将需在下一财政年度增拨毛额 6 835 100 美元(净额 5 676 900 美元)。在此基础上按提议的 1999 年员额表计算的法庭全额预算将达毛额 113 220 300 美元(净额 102 327 800 美元)。

附件一

预算方面的假定

- 1. 所提订正概算假设联合国业务汇率为 1 美元兑 2.04 荷兰盾,并假定 1999 年海牙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是 126.0。
- 2. 摊派预算的总开支概算是按薪金表毛额编制的。然而,预算的主要组织单位单独提出的概算反映了薪金表净额(即薪金毛额减应扣除的工作人员薪金税),这一程序使得预算与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的预算具有可比性。为了反映总的开支水平,薪酬毛额与净额之间的差额,即工作人员薪金税在所有开支表中列为单独项目。
- 3. 关于空缺率,1999 年新增的临时员额的空缺率分别定为专业人员 60%和一般事务人员 50%。至于现有的临时员额和 1998 年订正概算列入的临时员额,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的空缺率分别定为 8%和 5%。
- 4. 此外,假如汇率波动,则 1999 年所需经费概算如下:

汇率(每 1 美元)	按目前概算计算得出的经费概算(净额)
2.05 荷兰盾	96 419 700 美元
2.00 荷兰盾	97 625 300 美元
1.95 荷兰盾	98 892 800 美元
1.90 荷兰盾	100 227 000 美元
1.85 荷兰盾	101 633 300 美元
1.80 荷兰盾	103 117 700 美元

附件二

自愿捐助

1. 迄今为止,收到现金捐款约 15 065 000 美元,另加认捐款项 196 700 美元,以及实物捐助约 6 539 500 美元;这些数额不包括从各国政府及国际组织和机构借调的工作人员和专家的费用。19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国际法庭收到现金自愿捐助约 3 560 800 美元。

2. 联合国对捐助方借调工作人员的一切有关费用概不负责,但是对提供办公室面积、家具和设备以及其他为了执行职务所需的便利,包括为联合国公务而承付的任何旅费和其他有关支出负责。截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分派到法庭的借调人员有 18 人,分派到检察官办公室的特派专家有 17 人,另有一名拘留所警卫分派到书记官处。按照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2/243 号决议,正在逐步结束免费提供人员方案,随着与捐助方政府的协定到期,无偿人员担任的职务正在由工作人员取代。

3. 为预算目的,假设所有的免费提供人员协定都将在 1998 的 12 月 31 日之前终止,而法庭受益的估计数额则按这些协定的实际结束日期计算。按照联合国标准费用计算,估计 1998 年法庭因这些人员的捐助而受益共计毛额 3 827 600 美元。

4. 除了借调人员之外,国际法庭还提供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领域的实习方案。到 1998 年 9 月 30 日为止,根据实习方案实习的 18 名实习人员都被分派到检察官办公室,就有关这些领域的事项提供研究和起草方面的协助。

表一.1 截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自愿基金所得现金捐款

(美元)

捐助方	数额
奥地利	100 000
柬埔寨	5 000
加拿大	988 157
智利	5 000
塞浦路斯	2 000
丹麦	213 714
欧洲联盟/卡内基基金会	342 555
匈牙利	2 000
爱尔兰	121 768
以色列	7 500
意大利	2 080 049
列支敦士登	4 985

卢森堡	100 000
马来西亚	2 500 000
马耳他	1 500
纳米比亚	500
荷兰	2 247 662
新西兰	14 660
挪威	453 896
巴基斯坦	1 000 000
葡萄牙	10 000
沙特阿拉伯	300 000
斯洛文尼亚	10 000
西班牙	13 725
瑞典	31 734
瑞士	433 51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 485 094
美利坚合众国	1 590 000
共计	15 065 016

表一.2 截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向自愿基金认捐现金

(美元)

认捐方	数额
瑞典	133 000
加拿大	63 700
共计	196 700

5. 设备和设施。19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若干会员国和组织向国际法庭提供了实物捐助,价值约合 2 811 600 美元。新罕布什尔刑事司法资源中心捐赠了照相设备、电脑设备、复印设备和一台出入证和身份证系统设备,价值共计 37 200 美元。荷兰、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政府为法庭第三个审判室的建造提供了大约 2 774 400 美元。

6. 服务。欧洲联盟/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捐赠了价值 96 100 美元的现金用于支付实际服务。该笔资金用来为证人提供咨询和支助服务。为法庭工作提供的其

它捐助包括新罕布什尔刑事司法资源中心捐助的证据文件材料(300 美元)和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捐赠价值约为 33 200 美元的法律/人权报告。1994-1995 年间和 1996-1997 年间,分别收到价值 2 486 700 美元和 1 111 600 美元的实物捐助。

7. 自愿捐赠的使用情况。自愿基金所得现金捐款正在给下列主要活动提供资金:

(a) 掘尸项目。1998 年,如同 1996 年和 1997 年一样,法庭继续进行法医掘尸检验方案。1998 年为此目的共划拨经费 2 697 500 美元。

(b) 积压文件项目。该项目于 1997 年 4 月开始,由荷兰政府的捐款供资,预期将继续进行到 1998 年年底。

(c) 图书馆。欧洲联盟通过卡内基基金会提供了资金,以便扩大前南问题法庭图书馆的设施,包括购买大量法律参考书籍和期刊、采购专门人员的电脑软件和硬件,并增加图书馆家具。1998 年为此目的共划拨经费 323 000 美元。

(d) 证人保护。关于证人保护,法庭已与若干联合国会员国进行多次讨论,看各国是否愿意提供经费,将受保护的证人迁移别处。在法庭成立的头几年,保护证人的工作很少,但随着 1998 年审判活动增加以及法庭审判室设施的扩充,估计今后对证人的保护问题将比较突出。鉴于必须提供这项服务,而采取行动费用很大,所以必须提供资源,确保不危及对证人的保护。因此,需要各会员国帮助支付提供这项服务可能引起的费用。

附件三

请设的新员额及理由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分庭.....	1	49
二. 检察官办公室.....	2 - 47	49
A. 起诉司.....	2 - 13	49
B. 调查司.....	14 - 32	51
C. 资料和证据科.....	33 - 47	54
三. 书记官处.....	48 - 105	56
A. 司法支助事务司.....	61 - 81	58
B. 行政事务司.....	82 - 105	62

一. 分庭

1. 各分庭共有 14 名法官,由他们组成三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见附件四.E 中的组织图)。第三个审判分庭是 1998 年里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166 号决议之后设立的。所有的法律支助由分庭法律支助科提供(见下文第 64 至 69 段)。关于法官秘书,上一份报告列述于分庭项下,本报告在分庭法律支助科项下叙述。

二. 检察官办公室

A. 起诉司

2. 1998 年下半年期间,检察官改组了该司,以满足目前和今后的审判和起诉要求。这次改组将使国际法庭通过汇集类似的资源而能够灵活地应付各种需求。该司的构成是:起诉事务主任办公室;审判科,包括审判支助股;协理律师和调查队法律顾问科,包括协理律师股和调查队法律顾问股;以及法律咨询科(见附件四.G 的组织图)。

3. 起诉司有能力同时向三个审判分庭对六件审判案提出起诉,并且准备至少三件其它待审案,以便在某审判分庭结束一项审判之后立即开始待审案。为满足这一能力要求,起诉司拥有九个单独的审判工作队,其中六个参与进行中的审判三个将准备待审案。

起诉事务主任办公室

4. 建议设立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其它职等)员额,作为起诉事务主任的秘书,以便向承担各种管理职责的起诉事务主任提供秘书支助。该主任(D-1)负责管理起诉司和协调整个检查官办公室的大部分法律职能,但检查官直属办公室的法律工作除外。

审判科

5. 新的审判科由九名高级出庭律师和九名法律干事组成。每一位高级出庭律师(P-5)领导一个起诉审判工作队(共有九个工作队),并获分派一名 P-2 法律干事。检查官赋予高级出庭律师进行每件审判案工作的职责,负责在审判中诱导证据和采用审判策略。目前,有一组三名秘书(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向六名高级出庭律师提供行政支助,为了应付三名高级出庭律师的增加和审判工作及审判准备工作的增加,建议增设两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以加强支助共九名高级出庭律师的秘书组。

审判支助股

6. 新的审判支助股由九名案件管理员和九名审判支助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组成,他们原来是审判工作队和审判准备工作队的成员。该股在高级出庭律师和协理律师的指导下负责协调和进行审判准备工作,包括探索检察官办公室的数据库以找出可供法庭上提出或向辩方透露或可供辩方“发现”的有关材料,准备出示证物,以及其它必要的行政工作,以确保起诉案件能高效率和专业化的进行。建议设立一名 P-2 股长员额,以管理审判支助股。

7. 将审判支助人员改组成一个人员小组是为了确保分派任务时的灵活性和能够迅速响应紧急需求。情况也变得十分显然,为有效管理该小组就必须使其成为一个股,并且设立一名该小组主管是必要的。该股的工作将由拟设立的股长(P-2)协调。该股长将负责:督管各案件管理员和审判支助助理;为该股订立和保持集中统一的程序,例

如,向法庭提出动议和同受害人和证人联络;负责该股的全面行政管理和协调,包括协调分派任务、工作考绩、征聘人员和培训。

协理律师和调查队法律顾问科

8. 新成立的该科由 28 名 P-4 和一名 P-3 组成。建议 1999 年设立一名 P-5、三名 P-4、六名 P-3 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该组 29 名法律工作人员被分配到两个股,即协理律师股和调查队律师顾问股。这两个股的成员为原属审判工作队和审判准备工作队的 15 名协理律师,以及原属工作队法律顾问股的 14 名工作队法律顾问。

9. 该科在 1998 年成立,是起诉司改组的一部分,以便响应因更多的受起诉被告被逮捕或自首而造成情况不断变化所导致的需求变化。这些工作的协调需要一名专职的法律干事,他应懂得调查和起诉的种种复杂问题,并懂得向各工作队及时提供充分的法律协助的必要性。建议设立一名高级法律顾问(P-5)员额,担任该科的科长,以便协调起诉工作,作为该科的主管,并改善将各审判分庭的日常裁决传播给其他审判工作队和各调查工作队律师的状况。还建议设立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以担任该科科长的秘书。

10. 协理律师股的 15 名协理律师中,12 名作为协理公诉律师参与六个审判工作队的起诉工作,其余三名参加三个审判准备工作队。审判工作队的协理律师是有经验的检察官,他们同高级出庭律师合作,一道准备案件起诉和向审判分庭提出起诉。协理律师参与选择审判中应传唤的证人/证物和对证人的审核,在审判中诱导他们作证;参与对辩方证人的盘问,包括对被告的盘问;向分庭口头提出法律意见;并可代表控方作开始或终结陈述。较大和较为复杂的审判,特别是那些不止一名被告的审判,需要至少两名经验丰富和胜任的协理律师。为了向九个审判工作队中的每个工作队提供两名协理律师(P-4)并使检察官在任何时候都能够准备超过三个待审案,建议增设三名协理律师(P-4)员额,以便为九个审判工作队共提供 18 名协理律师(P-4)。

11. 还建议增设六名 P-3 协理律师员额。在本报告编写时,检察官办公室已在审判分庭从事七个案件的诉讼工作,并在从事另七个案件的审判准备工作。预期在 1998 年的剩余时间里和 1999 年的全年还会有更多的逮捕和自首,需准备待审的案件将会增加。显然让这三个审判准备工作队准备多起案件将十分困难,然而人们认识到解决该问题的办法不是增配备全部人员的审判工作队。预计如果增设六个协理律师的员额则将有可能满足目前及预期的审判准备需求。1998 年,有必要部署工作队法律顾问从事调查活动以外的工作,以满足现有的审判准备需求,这就使调查工作队失去了充分的法律指导。拟议增设这六个协理律师(P-3)员额将使调查工作队法律顾问回到调查工作中,以便能够完成若干调查和准备起诉书,并将满足目前和预期的审判准备需求。

法律咨询科

12. 法律咨询科成员包括现有的一名 P-5、三名 P-4、五名 P-3 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工作人員员额,以及拟议设立的一名 P-3 法律干事员额,该名法律干事应有国际法方面的经验,以向增设的审判工作队提供咨询。

13. 法律咨询科向检察官、副检察官、上诉律师、起诉司和调查司提供专门法律咨询,特别是有关国际法、比较刑法和比较刑事诉讼法方面的咨询。由于审判工作队

和准备中和已起诉的审判案件数量增加,以致该科无法向九个审判工作队中的每个工作队都提供这种专门咨询。目前,该科有四名 P-3 法律干事专门为各审判工作队提供咨询,建议增设一名法律干事(P-3)员额,以满足随着第三审判分庭的设立而出现的增加审判工作队的需求。拟议设立的该名法律干事将在预审阶段和审判期间就国际法事项提供咨询。

B. 调查司

调查主任办公室

14. 提议 1999 年设立一个 P-4 和一个 P-3 员额。

15. 提议的 P-4 员额是用来征聘一名调查员,负责定期(一周一次)与前南斯拉夫各方的代表联络,负责起草、提出和落实请前南斯拉夫各方和一些会员国在调查活动中给予协助的各项请求,并协调各审判工作队提出的类似请求。1997 年,原策略队的一项职能是协调和落实各项请求,列如:查找证人;供应文件和资料;向执行任务的各调查队提供后勤协助;提供关于被告去向的情报;提供与核实被告、被调查嫌犯身份有关的情报等。1998 年,临时使用了一个 P-4 调查队队长员额,以便调查司维持其请求协助的职能。结果这种安排行之有效,证明对调查司有益;这种安排使调查主任和各队长得以从每周一次同前南斯拉夫各方代表的联络会议中抽身;主任得以设法请求会员国不要将作为实际或可能证人的特定难民遣返前南斯拉夫。主任还为该司的新工作人员安排了就职训练班。经验证明,上述调查协助职能对检察官办公室的有效运作极为重要,需要由一名全职高级调查员来承担。因此,提议设立一个负责联络和请求协助的调查员(P-4)员额。

16. 还提议在调查主任办公室下设立刑事情报分析员(P-3)员额,以审查和分析与当前调查没有直接关系的情报。调查司不再有能力分析它所收到的不属于当前调查范围的文件和情报。负责具体调查和项目工作的“领导人责任调查队”和军事分析队都没有能力进行在这些调查和项目范围之外的此种分析。对这种材料进行分析很重要,特别是因为这种材料可能与今后的调查有关。因此,提议设立一个刑事情报分析员(P-3)员额,以审查和分析检察官办公室收到的、但与该司当前进行的各项调查无关的情报。

军事分析队

17. 军事分析队由高级分析员(P-3)和八名军事情报分析员(P-2)(包括负责科索沃调查的两名分析员)组成。提议设立三名 P-2 职等军事情报分析员员额,以加强该工作队的能力。此外,提议调动早先派到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的一名军事情报分析员(P-3)和早先派到调查队的三名刑事情报分析员(P-2)。还提议将军事分析队队长员额从 P-3 改叙为 P-4 职等,以便与调查司内其他各队队长平级,因为该队队长将协调和监督一名 P-3 和 14 名 P-2 分析员组成的工作队的各项活动。

18. 由于审判准备活动增加,需要更多刑事情报分析员的技能来鉴定评估和分析自起诉书获初步确认有效后收集到的现有证据和资料。为了应付审判准备工作的需要,并使当前各项调查能继续进行,不受审判准备活动的牵扯,军事分析队需要增加三名刑事情报分析员,以应付不断增加的审判准备工作的需要。检察官预计,1999 年全年会保持同等数量的审判准备工作。这些新增的刑事情报分析员将使检察官可以同时准备三个以上待审案件。

法医股

19. 由作业队长监督和管理的法医股包括以下人员:法医项目管理员(P-4)、犯罪现场法医检查员(P-4)、法医人类学者(P-3)、工程师(P-3)和后勤干事(P-3)。提议在该股内设立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秘书员额,向该股提供文书支助。该股主要从事千人家发掘工作,这项工作在 1999 年期间将继续进行。由于法医活动规模很大,1997 年期间不得不临时将属于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的一个文书员额改调到法医股。

刑事调查队

20. 调查队现由九个 P-4、40 个 P-3 和 41 个 P-2 员额组成,其中包括为科索沃调查核准的员额。提议增设一个 P-4 和 20 个 P-3 调查员员额,并将三个刑事情报分析员(P-2)员额改调到军事分析队。

21. 调查司内设有九个调查队,负责检察官办公室进行的所有刑事调查。除了这九个调查队以外,还有一个在下文中叙述的科索沃调查队。这九个调查队由 10 名语文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一组文书助理一并协助工作。另外还有三名刑事情报分析员(P-2)(目前部署在军事分析队),起初提供这些人员是为了使调查司的九个调查队在 1998 年期间得以进行 12 项调查。

22. 分队办法使该司内有了灵活性,在过去四年中,这种办法使得一些工作队可以得到其他工作队调查员的协助。这种灵活性在某种程度上还使调查员可以被指派到审判工作队,协助审判准备工作和审判的进行,虽然这一点现在已无法做到。由于 1997 年下半年和 1998 年全年被捕或自首的被告人数大量增加,派调查员协助审判准备工作的做法,对该司正在进行的调查产生了不利影响,致使一些调查暂时中止。

23. 1998 年概算预计检察官在 1998 年期间将积极进行 12 项调查。目前,10 项调查在部分进行(包括科索沃调查),尽管多数工作队都有人员被抽调去执行审判准备工作致使人员短缺。还有六项调查原来在进行,但因资源调用于审判准备而中断。由于调查资源被调用于审判准备,大大削弱了调查司继续从事目前各项调查和展开新调查的能力。

24. 将被告拘押后,调查员与工作队法律顾问一样,必须放下目前的调查,奉派重新与证人面谈,并追踪各种线索,以获取新的证据。经验证明,每项处于准备阶段的审判平均需要至少两名调查员进行调查询问。据检察官预计,1998 年剩余时间和 1999 年期间,将有更多的人被捕和自首,这就需要为新的审判做更多的准备工作。审判准备工作已增加,为了应付按目前情况计算的工作量,并允许各项调查能全面进行,需要增设 18 名调查员(P-3),以应付九个审判工作队的审判准备需要。

25. 为了调查在科索沃境内存在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已成立一个单独的调查队。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决议敦促检察官收集关于科索沃局势的情报。继咨询委员会于 1998 年 5 月 21 日授权秘书长就该项决议作出支付承诺后,已组成工作队开始调查工作,工作队成员包括:一名法律顾问(P-4)、一名法律顾问(P-3)、四名调查员(P-3)、两名军事分析员(P-2)和两名分析员(语文助理)(P-2)。

26. 检察官查明,科索沃境内存在武装冲突,有人正在犯下属于前南法庭管辖范围内的罪行。看来冲突双方——即塞族军队、特别警察和警察部队一方以及组成通称为科索沃解放军(科军)的各派一方——都参与了此种罪行。因此,要调查可能由冲突双

方犯下的罪行并收集有关证据,必须增加调查队的人数,因为让现有的四名调查员去调查冲突双方是不可能的,特别是因为还牵扯到在查明科索沃结构方面的各种困难。迄今,在咨询委员会授予承付款权力之后设立的科索沃调查工作队,没有队长,也没有能力调查冲突双方。因此请求增设两名 P-3 职等调查员和一名调查队长(P-4)员额,使科索沃调查队得以对冲突双方进行调查。

行政支助

27. 提议在调查司内增设五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秘书员额,四个用于各调查队(包括科索沃),一个用于“领导人责任调查队”。目前由 10 名秘书一并向调查司提供支助:一名支助三个调查队长;一名支助作业队长;六名支助九个调查队;一名支助“领导责任调查队”和军事分析工作队;一名支助逃犯情报和敏感消息来源股。此外,10 名语文助理一起为调查队翻译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文件,向各队提供支助。

28. 调查司内合用秘书处服务已证明不实际,较为有效的做法是给每个调查队分派一名秘书,负责该队的一般文书和行政工作,包括该队的旅行和任务请求,以及在工作队出勤时处理电话、传真和其他信函。特别是在调查资源增加之际,各工作队有一名专用秘书会有较好的效果和效率。“领导责任调查工作队”和军事分析工作队在秘书及行政支助方面(包括在文件索引编制方面)的需要与各调查队的需要相同,因此提议为这两个工作队各设一名专用秘书。

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外地办事处

29. 提议新设临时员额如下:为新设立的巴尼亚卢卡外地办事处新设一个调查员(P-3)员额和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秘书/语文助理员额;为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增设一个调查员(P-3)员额。还提议将军事情报分析员(P-3)员额从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改调到海牙的军事分析工作队。另提议将萨格勒布外地办事处的作业干事员额从 P-2 改叙为 P-3 职等。

30. 巴尼亚卢卡。1998 年初,斯普斯卡共和国政府将政府所在地从帕莱迁往巴尼亚卢卡。根据政府内的其他变动,已在巴尼亚卢卡指定一名新的官方联络官与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联络。萨拉热窝办事处的一名调查员每周前往巴尼亚卢卡与斯普斯卡共和国联络官开会。巴尼亚卢卡办事处每周开放一次,以举行这一联络会议。但加上旅行时间,该调查员每周有三天不在萨拉热窝办事处。为了替巴尼亚卢卡办事处配备工作人员,请求为该办事处提供一个调查员(P-3)员额和一个当地征聘秘书/语文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巴尼亚卢卡外地办事处除了与政府正式联络以外,还可以接收情报和甄别来自斯普斯卡共和国的可能证人,并在海牙各调查队到该地区执行任务时向其提供支助。

31. 萨拉热窝。1997 年下半年和 1998 年期间,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的活动已加强,特别是由于稳定部队逮捕的人数增加,以及更加需要稳定部队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各特派团、包括千人冢发掘方案提供保安。萨拉热窝办事处是该司内最繁忙的单位,该办事处编制包括:向作业队长报告工作的特派团团长(P-4)、一名调查员(P-3)、一名军事情报分析员(P-3)、一名调查员(P-2)、一名作业干事(P-2)和三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工作人员,其中包括一名行政助理、一名当地征聘秘书和一名司机。不再需要保持军事情报分析员(P-3),已提议将该员额改调至海牙的军事情报分析工

作队。该办事处每天 24 小时处于警戒状态,对稳定部队羁押受起诉被告作出反应,由办事处主任或办事处属下的一名调查员、加上一名译员前往稳定部队羁押被告的地点,将其正式逮捕,告知被告应有的各项权利并交给他一份控告书。该办事处处理冲突各方、稳定部队和其他国际机构提出的请求;支助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执勤的工作队;替设在海牙的各调查队进行一些调查和询问;查找证人并安排证人让高级出庭律师核证,支持千人冢发掘工作。现有业务人员不足以应付这些需要。为应付萨拉热窝办事处日益增加的活动,提议为该办事处设立一个调查员(P-3)员额。

32. 萨格勒布。萨格勒布外地办事处的工作保持不变。该办事处的编制为:一名向作业队长报告工作的办事处主任(P-4)、一名作业干事(P-2)、一名当地征聘秘书(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以及一名司机(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越来越需要作业干事(P-2)代理办事处主任行事,在代理期间作业干事需要与克罗地亚政府官员、包括“与法庭合作办公室”的负责官员以及各位大使和其他组织首长开会。为反映责任的扩大,提议将该员额改叙为 P-3 职等。

C. 资料和证据科

33. 资料和证据科包括证据股、文件索引编制股、资料支助股和系统开发股。目前编制为:一个 P-4、三个 P-3、一个 P-2 和 48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提议另设两个 P-2 和 2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科长办公室

34. 科长定期与法庭内其他各科、包括书记官处的电子支助和通讯科就检察官办公室的计算机和资料需要等事宜进行联络并须在管理该科方面行使大量行政职能,且该科编制已超过 50 人。为协助科长行使这些行政职能,提议设立一个行政助理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证据股

35. 证据股负责对以各种语文向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所有证据、资料 and 文件材料进行登记、编制索引、处理及实物储存和电子储存。证据股目前有一个 P-3 员额和 1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提议增设两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作为证据登记助理。检察官手下工作人员有必要保持某些物证的完好无损,以免有人在分庭上说,证据已被人篡改或是捏造。为避免这种指控,有必要以严格规程保管这类证据和物证,严格遵循手续。因此,工作人员一拿到物证或可能的物证,就记录物证的每次处理或经手情况,以便必要时检察官传唤证人到庭作证,证明在整个有关期间何人曾持有物证以及在经手的任何一个阶段物证发生的情况。为了应付 1998 年期间这方面的需要,已使用大量加班时间,并利用免费提供的调查人员和中止证据股内的其他活动。因此,提议设立两个证据登记助理员额,负责在检察官办公室安全保管物证和证据并保持其完好无损。

文件索引编制股

36. 文件索引编制股,原为证据股内的一个小单位,现由 1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组成。提议设立一个 P-2 员额和 12 个新的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由于须编制索引并输入数据库和文件管理系统的文件数目不断增加,并考虑到检察官有公布文件的义务,必须增加该股工作人员的人数,以避免造成索引编制的积压。提议的 P-2

员额,对该股进行监管,并使该股的各项活动与检察官办公室内其他司和科的活动相协调。为应付该股工作量的增加,需要增设 1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其中 11 个为文件索引编制办事员员额,一个为质量管制办事员主管员额。

37. 就必须编制索引的材料数量而言,目前检察官办公室每月收到 3 万页材料。因此,检察官办公室预计,该办公室将收到最多达 36 万页材料(51 000 份文件),这些文件必须先编制索引,调查员、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才能查找和利用有关资料。这些材料不包括联和部队档案中的 50 万页,也不包括根据搜查令没收的文件和材料,将利用临时工作人员为这些文件编制索引。

38. 为此征聘的 22 个文件办事员,其中两个是质量管制主管,20 个是文件索引编制办事员。14 名办事员将负责为包括科索沃调查在内的 14 项单独调查产生的文件和其他材料编制索引;三名办事员将负责为领导责任调查工作队和军事分析工作队产生的材料编制索引;一名办事员将负责为检察官办公室录像图书馆编制索引,该图书馆现有 1 100 盘录像带需编制索引;两名办事员将负责为与起诉司起诉活动有关的所有材料编制索引。若干名文件索引编制办事员须具备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技能,由于在索引编制过程中将对外语文件的内容作详细摘要,需全文翻译的文件数可望大量减少。

资料支助股

39. 资料支助股现有一个 P-3、一个 P-2 和 2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提议增设八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五个资料汇集员、一个计算机资料员/检索员、一名训练助理和一名软件支助员。

40. 资料支助股负责检察官办公室刑事情报数据库,该数据库储存了关于目标、证人、团体、地点和事故或事件之间关系的原始资料。有了这些工具,利用刑事情报数据库,使分析员在数小时而不是在数天之内就可以编制图表和其他报告。对调查员来说,刑事情报数据库是一个基本而至关重要的工具;但是,从文件中提取资料输入数据库的过程极为费事。预计在 1999 年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将进行 14 项调查,包括科索沃调查,从这些调查以及翻译的没收材料,每月提交 2 100 至 2 450 页(300 至 350 份文件),供输入或汇集到刑事情报数据库。也就是说,1999 年整个 12 个月期间共有 25 200 至 29 400 页文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项目将大约 42 000 页证人证词输入刑事资料数据库。根据目前从这一项目获得的经验,需要约 22 名办事员在 12 个月内将这一数据输入刑事资料数据库。资料支助股目前只有 16 名办事员,因此,提议增设五个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以便将文件输入刑事资料数据库。

41. 该股还负责以电子手段替各调查队和审判工作队探索检察官办公室数据库,以查明根据法庭规则必须向被告公开的申辩材料和其他材料。该股的资源已扩充,以确保在每个被告被捕或自首后立即彻底、全面探索一切有关资料 and 材料。增设一个计算机资料系统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专门从事查找任务,将应付这一探索需要,并确保将三个审判分庭支助的各项审判包括在内。

42. 该股承担责任的另一个领域,是在检察官办公室内向工作人员提供计算机系统方面的训练。目前一名训练助理提供这项服务。随着工作人员人数的增加,一名训练助理无法应付训练方面的需要,一些工作人员不得不等待几个月才获得初次训练。训练助理没有能力提供任何进修训练,特别是在系统开发股提供新设施时。为

应付这些需要并及时向新的工作人员提供训练,提议增设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训练助理员额。

43. 该股还在检察官办公室内提供所谓的“服务台”服务。目前,一名软件支助员提供这项服务。自这一员额设立以来,检察官办公室内需要软件支助的工作人员已是原有人数的三倍。需要增加一名软件支助员,以确保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有效地利用该系统,因为这些人员必须有效地处理复杂的调查和审判工作。

系统开发股

44. 目前,系统开发股由一个 P-3 和四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组成。提议设立一个 P-2 数据库管理员和两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系统开发助理员额。

45. 系统开发股负责设计、开发和保养检察官办公室计算机软件系统。在过去 12 个月中,该股开展了许多软件开发项目,包括对刑事资料数据库作了重大扩充和系统方面的改进,彻底重新设计了检察官办公室的文件索引编制数据库,对这些和其他软件系统作了数以百计的修改,涉及数万行的程序设计和对软件项目的管理。

46. 检察官办公室人数日益增加,规模迅速扩大,加上数据库不断增长,迫切需要一名专业数据库管理员来处理与效率、安全、兼容以及从一个系统向另一个系统转移数据有关的问题。因此,提议在该股设立一个 P-2 数据库管理员员额。

47. 该股内现有的两名程序设计员员额只够从事检察官办公室现有计算机系统的全时保养和支助。由于缺少程序设计员,为开发其他系统所做的程序设计工作已停顿。此外,该股未能满足各调查队和审判支助工作队在程序开发方面的需要。还需要额外资源,将检察官办公室系统和数据转移到新的操作系统,并开设内联网,以应付日益扩大的检察官办公室在资料方面的需要。因此,为满足这些需要,提议为该股增设两个程序设计员员额。

三. 书记官处

书记官长办公室,包括法律支助股

48.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现有员额配置表包括一个助理秘书长员额,一个 P-5 法律干事员额和两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作为书记官长的个人助理以及法律干事的秘书。提议增加 3 个员额,一个执行干事(P-4)、一个法律干事(P-4),和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秘书。此外,来自副书记官长办公室的一名协理法律干事将改调到这个办公室。

49. 拟议的执行干事将管理行政事务和协调各分庭所产生的各种活动,但不包括对审判的进行提供法律支助。各分庭的工作量在过去一年已经大为增加,这是因为审判分庭的数目从两个增加到三个,拘留犯人数大量增加,因此正在进行的审判数目也大为增加,又有来自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法庭的一些上诉案件,预期在不久的将来还有更多的上诉案。各分庭的活动增加,加上法庭承担的其他责任,造成法庭庭长的工作量在没有更多协助的情况下变得极难管理。

50. 庭长负责协调各分庭的工作和监督书记官处的工作。此外,庭长作为法庭的首脑,以此身份负有相当大的代表法庭的责任。这些责任包括就有关法庭任务的问题

向安全理事会讲话,代表法庭出席会议、同会员国和前南斯拉夫各国建立外交联系,同书记官长合作,以及同联合国总部就外交和政治问题保持联系。她同时担任上诉分庭庭长,该分庭现在正处理为数日增的来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上诉案。庭长也对各分庭负有行政责任,包括编制分庭预算和负责分庭的一般行政监督。

51. 由于庭长的工作量已经增加,很显然她需要一名有经验并且也了解外交、政治和行政事务的干事担任执行干事,协助她协调和管理这个工作量。执行干事将协助她协调上诉分庭日益复杂而多样的工作;协调分庭法律支助科法律干事的研究活动;协助行政任务;作为联络中心协调各分庭的工作。因此,建议设立 P-4 级的分庭执行干事员额,向各分庭和法庭庭长提供协助。

52. 还建议在书记官长办公室法律支助股设立一个 P-4 法律干事员额。高级法律顾问的工作由于法庭活动的增加而大量增加。所涉法律问题包括外交事项以及同各国、联合国、欧洲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通讯,同东道国的关系(总部协定)、国际法庭的特权和豁免、与法庭的人事和内部运作有关的行政法问题、合同与采购以及执行法律。高级法律顾问也负责谈判判决的执行和证人迁移协定以及同各国间关于捐助问题的其他协定。此外,顾问还有一些重要的行政任务,例如主持当地财产调查委员会当地合同委员会、任用和升级委员会以及征聘和全面督导法律事务工作人员。

53. 为了应付法律问题的不断增加和变化,必须由一位 P-4 级的具有经验的律师(法律干事)来协助处理上述事项,特别是有关合同/采购、总部协定的事项和有关的特权和豁免问题。

54. 此外,还建议设立一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秘书员额,以便维持档案、编写例行通讯、处理电话和处理时间表的排定。目前单一的一般事务支助工作人员将不足以处理增加的工作量。建议从副书记官长办公室改调一名协理法律干事员额,以便反映当前支助单位工作的安排。

新闻股

55. 新闻股的名称从前是新闻和资料室,1998 年年初改名,以反映不断扩大的活动范围以及相应的单位改组,目的是要增加法庭的知名度。新闻股将包括三个关于报刊关系、公共事务和出版及因特网的小单位。新闻股目前的工作人员编制包括一名 P-4、一名 P-2 和四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建议设立三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将 P-4 员额改叙为 P-5,将 P-2 员额改叙为 P-3;并且从副书记官长办公室改调两名 P-2 协理法律干事。

56. 拟议的三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包括一名文件助理、一名因特网数据输入人员和一名记录协调员。文件助理将为出版干事工作,执行法律文件的分发政策,那是关于法庭的司法活动的基础知识。因特网数据输入人员将负责把文件编入因特网主页,以及将书记官处的电子法律档案联机发表。记录协调员将同法院助理联系,以便随时知道所有法院活动以便编写事实摘要作为国际法庭发言人所提供的每周(如果可能,每日)最新消息和/或简报的基础材料。

57. 副书记官长办公室的两名协理法律干事员额(P-2)将改调到新闻股,担任新闻干事和协理法律干事,以便支助不断扩大的新闻股活动。并且提议将新闻股股长的员

额从 P-4 改叙为 P-5,以反映由于新闻股活动的扩大所增加的责任。该员额的职责将不再是新闻和资料特等干事的职责,而是一个掌管经过审查和扩大的资料传播政策的全面定义、执行和监督工作的管理人员的职责。随着新闻股内活动的扩大,股长不再可能同时担任法庭发言人和全时管理新闻股。因此建议将现有的新闻干事从 P-2 员额改叙为 P-3,以反映增加的职责,他要代表股长出席内部和外部会议并且协助股长监督新闻股的工作。

警卫和安全科

58. 警卫和安全科当前的结构包括现有的 P-5 科长、一名 P-3 副科长、一名一般事务/特等科长助理、一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行政助理和 84 名警卫员额。提议设立一名 P-3 的网络安全干事员额和 15 名新的警卫员额。10 个警卫员额是要为法庭扩大到原址以外的房地提供警卫:将需要一名督导员、4 名高级警务员和 5 名警卫来提供增加的法庭建筑物所有各方面的警卫工作。建筑物内的两个岗位将一星期 7 天、每天 24 小时驻守。在督导员的督导下,4 名高级警务员将派到安全管制中心,5 名警卫将检查工作人员和访客并且进行巡逻。

59. 提议一名 P-3 员额为网络安全干事。由于愈来愈关切法庭数据处理系统的安全和完整性,建议设立一名专门的网络安全干事员额,唯一的目的是要确保整个数据和通讯系统的安全。由于这类工作需要高水平的专门知识和经验,涉及程序设计、通讯网络业务以及因特网的安全问题,建议这个员额为 P-3 级。

60. 并且提议设立 5 名警卫员额,正式解决萨拉热窝的警卫需要。1998 年,在一般临时助理项下提供了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的五名警卫员额的经费。这是要为该处提供足够的警卫资源,同时又提供灵活性,如果国际法庭能够同另一个联合国机构共用场地设施,则可裁减所需经费。1997 年 12 月,国际法庭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搬去同波黑特派团共用场地。但是,对安全需要的评估显示,警卫有需要保留。建议设立 5 个新员额来取代 1998 年使用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任务包括:提供一星期 7 天,一天 24 小时的警卫工作;提供办公室出入管制和监控服务;按照任务地区安全计划的规定,为保护个人安全和送达立即召回通知的目的注意工作人员的行踪。此外,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警卫股向旅行到外地进行敏感任务的检察官、副检察官和调查人员提供人身保护,并且协助受害人和证人科去寻找证人和安排当地旅行。

A. 司法支助事务司

副书记官长办公室

61. 副书记官长办公室现有的工作人员包括副书记官长(D-1)、一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秘书以及 11 名协理法律干事(P-2),后者的职务分散在书记官处各部门。为了明确规定这 11 个干事的职务,现将他们的员额分配在他们实际工作的办公室内。一名协理法律干事将留在副书记官长办公室内。因此,10 名 P-2 协理法律干事员额将分配如下:一名在书记官长办公室、四名在分庭法律支助科、一名在受害人和证人科、两名在辩护律师股、两名在新闻股。这 10 个员额的调动将反映在相关的办公室内。

法庭管理和支助科

62. 法庭管理和支助科目目前的工作人员编制包括一名 P-4 法律干事;四名 P-2 法庭助理和九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担任 4 个带位员、3 个法庭记录助理员和一个法庭记录事务员。建议为记录协调员增设一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并建议将 4 名 P-2 法庭助理员额改叙为 P-3,将一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改调为单位以外的法庭记录员,并且将一名记录协调员调到单位内。

63. 由于开设 3 号审判室以及后来增加法庭记录数量的结果,必须增设一名记录协调员的员额来编辑、更正和监测以硬拷贝和电子格式发出的法庭两种工作语文的法庭诉讼逐字记录的最后制作。由于待审案件数目大量增加,副书记官长无法再了解每个个案当前的情况。因此,给予法庭助理一个较广泛的任务,作为书记官处在法庭诉讼中的代表,负有向副书记官长报告的额外职责。此外,法庭助理负有将分庭的命令和秘密起诉状归档和服务的独特职责。法庭助理已经成为审判程序中的辩方和检察官以及法庭的其他支助行动者之间的主要联络人。他或她的协调作用,对于诉讼的适当运作而言,是不可缺少的。此外,提议将两名核定的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法庭记录员当中的一名改调到辩护律师股,记录协调员的职务将从分庭法律支助科转移到法庭管理和支助事务科,这项功能在后一单位将受到更有效的控制。

分庭法律支助科

64. 法律干事在每个审判案所进行的任务是从初次审讯开始,并且继续到判决的准备一直到发布判决为止。所需的工作人员已考虑到现有的 P-5、4 名 P-4、15 名 P-2 和两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增设 7 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担任秘书,将 4 名 P-4 员额改叙为 P-5;改调副书记官长办公室的 4 名 P-2 员额。拟议的 7 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如下:法官的 4 个秘书和该科法律干事的 3 个秘书。

65. 建议将 1999 年法官的秘书支助水平增加到一共 14 个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并且派给每位法官一名秘书。由于 1998 年大规模涌入更多的拘留犯,预期九位审判分庭法官在 1999 年期间将每日经常而持续地进行审判,每个分庭将同时要处理若干审判。适当的文书支助对于所有审判分庭法官极为重要,以确保文件(文件的数量很多,每个审判会达到数万页)能够即时归档和安排良好以便取用。秘书方面高度的精确性是必要的,以便不会因为需要多重改正打字和其他错误而延误了司法程序。此外,《程序和取证规则》最近也作了修改,以便除其他外能够从分庭成员中指派一位单一的预审法官。这位法官将监督同各方进行预审筹备的一切事项并且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来确保案件能够尽快开始审判。这将使得一个分庭中三位法官的每一位都在一个或两个具体案件上集中于预审事项,同时他或她的每个同事对于在审判分庭面前待审的其他案件也采取同样的做法。由于等待审判的被控者人数很多,最可能的情况是,九位审判分庭法官的每一位都将在 1999 年的许多事项上被任命为主审法官或者预审法官。

66. 有 5 位法官的上诉分庭预期在 1999 年全年也将全时处理案件,审查来自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法庭的案件。在判决书公布后,预期每一个案件的一方或双方都可能提起上诉。1998 上半年,国际法庭已经有五件关于准许提出中间上诉的请求(由 3 名上诉分庭法官决定),5 件当中有两件已经获准,并且移交给全体上诉分庭决定。随着更多被控者被投案并且开始审判,这个数目预期将会进一步增加。根

据上述,建议核准每位法官有一名秘书,导致增加 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秘书员额。

67. 还建议设立 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为该科的法律干事提供文书服务。目前,该科由 24 名法律干事组成,其中 15 名直接为法官或庭长工作。其余的 9 位干事只得到一名秘书的支助。由于司法工作量大为增加(1996 年有一个审判案、1997 年有 2 个审判案、1998 年至少有 6 个,1999 年预期有 9 个),所以这项增加就象法庭设立 3 号审判分庭那样有理由。每位高级法律干事都至少负责一个进行中的审判,还负责在同一分庭的所有预审事项。适当的秘书/行政支助极为重要,以确保法律干事数量庞大的案件档案能够即时归档,安排良好以便容易取用。这也让法律干事能够集中其时间精力在司法问题上,而不是在例行的行政和办事员事务,例如复印、存档和文件流通,因而导致更有效率地使用其时间和能力。由于工作的高度机密性质,不可能派遣法庭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由临时助理人员来满足需要。

68. 此外,建议将四名现有的法律干事员额从 P-4 级改叙为 P-5 级。该科的现行结构是基于一个单一的高级法律干事承担多于其他 P-4 法律干事的额外任务。由于工作大量增加的结果,需要分庭的法律干事担负更大的职责和任务。在实际上,所有的法律干事现在都履行同样的职责。这样一来,所有法律干事,包括高级法律干事,都将以独立身份组成同僚工作队,而非在高级法律干事的监督下工作。他们都为庭长和上诉分庭工作,并且管理分庭本身的运作。

69. 由于法官的工作负担增加,法律干事本身现在也被委派准司法的工作,例如在具体的案件主持采集证据的工作。此外,最新由于法庭程序规则的修正而设立了一位预审法官。这将导致法律干事承担更大职责,他们将积极参与预审事项的管理。此外,以往附属于副书记官长办公室的 4 名协理法律干事也要改调到分庭法律支助科。

拘留所

70. 拘留所目前的工作人员有一名 P-4 级干事,(他在 1999 年将按合约管理拘留所警卫)、一名一般事务/特等和两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请求在 1999 年增设 3 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71. 还需要两名额外的语文助理人员来促进拘留所按照在法庭拘留规则安全运作。不再可能由一位语文助理人员进行所内所有的口译和笔译工作。1998 年期间,法庭设法在临时助理项下使用一名额外的语文助理,以便满足由于预料不到的拘留犯人数的增加而出现的需要。语文助理是用来同拘留犯联系,听取要求和申诉,检查书信和监听电话,翻译所收到的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文的许多各种各样的来文,并且在同拘留犯联系方面,促进同国际法庭官员的联系。还需要增设一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来支助拘留所所长处理数量愈来愈多的记录保管工作。需要拘留所保持下列永久记录:拘留犯的记录和档案;监狱警卫的人事记录和档案;警卫排班和/或加班时间表;同外在各方的来往函文;家庭成员、律师和助理律师的探访;拘留犯要求用品、设备或特权的请求;运动时间排名册。此外,行政助理监督设备的一般维修和保养。

辩护律师股

72. 辩护律师股的工作人员目前有一名 P-3 干事和一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行政助理。建议将两名 P-2 员额和一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改调到这个办公室。建议

从副书记官长办公室改调是要将本股实际上获得两名 P-2 协理法律干事的支助正式化。这两位协理法律干事为被告方编写函文和通知;处理被告方提出的各种要求;协助指定律师等。此外,法庭管理和支助科的一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法庭记录事务员员额将要改调到辩护律师股,作为行政助理处理法庭和辩护律师之间的关系。

被害人和证人科

73. 本科目前的工作人员编制表包括一名 P-5、两名 P-3、两名 P-2 和 7 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建议设立 3 名 P-2 员额(两名保护干事和一名支助干事)以及 14 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其中 9 名是要取代为证人助理员额提供的一般临时助理经费,并且将他们在该科的活动正式化。还提议将两名 P-3 员额改叙为 P-4 并且改调一名 P-2 员额。

74. 现有保护干事的工作量由于 3 号审判室的开设变为原工作量的三倍。为了执行当前为所有证人提供的方案,并为所有证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保护措施,需要增加两名 P-2 级的保护干事员额。预期在逮捕较著名的被控者人数增加后,对控方和辩方证人的保护措施也将随着增加。现有的两名支助干事的工作量也会随着 3 号审室的开设而增加。每个进行业务的审判室都需要任命一名支助干事。为了向人数增加的证人提供适当而充分的支助,将需增设一名 P-2 级的支助员额。

75. 还建议设立 14 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一名外地助理、两名证人事务员、两名行政助理和 9 名证人助理。本科目前有两个外地业务助理员额。开设 3 号审室需要增加一位外地助理,其职务要担负很大的责任,要求基于该地区当时情况的考虑作出独立决策和行动。填补该员额的人必须对那些领土的情况以及变化中的政治、社会和军事环境有所认识,并且具有应付常有的越界问题的技巧,同时最优先地保护脆弱证人的安全和福利。

76. 证人事务员负有开车任务和审查法庭记录以确保证人受到保护的双重职责。由于 1998 年期间开设了 2 号和 3 号审室,不再可能由一名证人事务员满足所有的要求,因此建议设立两个证人事务员额。

77. 本科目前有三名行政助理和一名秘书员额。每产生一个证人,就要提出许多行政上的申请书。被害人和证人科所处理的材料的敏感和机密性质以及行政上的工作负担,使得该科必须有高级别的行政工作人员。每个运作的审判室都需要有两名行政助理;因此,建议增设两个行政助理来满足估计 900 个证人所带来的预期工作量。

78. 进一步建议设立 9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证人助理员额,1998 年期间,这些员额是在一般临时助理项下提供的。证人助理方案是本科的主要支助组成部分,应该继续维持以保持证人证词的完整性,并保证在海牙需要他们的这段时间,证人受到 24 小时的保护并且获得支助服务。在过去两年半,从 1995 年 10 月到 1998 年 5 月,这些工作人员的薪金是由自愿捐款支付,从 1998 年 5 月开始,薪金是从国际法庭预算的一般临时助理项下拨出。

79. 还建议将 P-3 的保护干事和 P-3 的支助干事改叙为 P-4 级。证人保护和证人支助方案机制的范围和复杂性已经增加到如此地步,以致日常任务在独立性和技术技能方面的要求已大大超出以往的要求。建议设立两个独立但相互协调的单位,即证人保护股和证人支助股,将两个方案的不同需要予以正式化。为了配合这些单位的设立,请求将保护干事和支助干事的员额提升到 P-4,以反映证人保护股股长和证人支

助股股长所增加的职责。1999年,证人保护股股长将督导两个保护干事、3个外地助理和3个证人事务员;所有人员都参与保障主要是来自前南斯拉夫的证人的安全行动。现任股长也代表国际法庭参与同一些国家的高级官员进行的关于重新安置协定的谈判,以及就证人在荷兰的安全问题,同荷兰警察当局联系。证人支助股股长向证人提供在海牙的24小时支助服务,并且掌管为证人取得旅行文件、签证和交通工具所需的大量行政工作。1999年证人支助股将包括两名支助干事、9名证人助理(他们为证人提供24小时的照料)以及5名行政助理。证人支助股股长也负责许多有关证人的旅馆和旅行合约的财务行政。

80. 为了配合协理法律干事员额的分配,建议将一名P-2的协理法律干事员额从副书记官长办公室改调到本科。

档案股

81. 档案股现有的工作人员编制包括一名P-2、一名一般事务/特等以及两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建议将档案员的员额(P-2)改叙为P-3。必需处理的档案很大量,包括司法和行政文件,这已构成理由,在副书记官长一般监督下设立一个独立于图书馆之外的档案股。因此,请求将该档案股股长的员额从P-2改叙为P-3。

B. 行政事务司

行政主任办公室

82. 建议改组行政事务司,设立两个科,即财务科及采购和旅行科,以反映这两个方面行政工作量的增加。为补充这一措施,建议将首席预算干事(P-5)和预算助理(一般事务/其它职等)调到行政主任办公室,以便集中处理方案规划和预算事项,并向行政主任提供财务咨询。因此预算和财务科将不复存在。行政主任办公室拟议的员额表将考虑到现有资源;包括一名D-1、一名P-4、一名P-2和一名一般事务/其它职等员额;拟议设立一名P-4和两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将一名P-2员额改叙为P-3;以及从原来的预算和财务科调动一名P-5员额和一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83. 建议设立一个P-4级精神调控辅导员员额。1998年3月,联合国纽约总部的一名心理专家花了三个星期,调查了国际法庭工作人员因所从事工作的性质所遭受的精神压力程度。调查报告得出结论说,国际法庭所进行的许多工作,如分析有辱人格的犯罪行为、挖掘尸体和审查痛苦不堪的证人等,给接触这些工作的人员造成高度的紧张。为了减少这些紧张情况对工作人员心理健康的影响,建议雇用一名精神调控辅导员,级别为P-4,以帮助减少这些工作对国际法庭工作人员福祉的影响。

84. 此外,建议设立两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行政办事人员。行政主任办公室的人员设置原来定为一行政助理,自那以后办公室内部的行政支助工作已大幅度增加。电话寻问、收发的信函、包括传真函等的数量,已增加到了这名助理无法应付的地步。建议设立一名员额是为了向该办公室提供这些方面的支助。还建议设立一名行政事务员员额以便扩大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外派支助。目前,有一名P-2行政干事被外派到检察官办公室提供行政支助。提供行政方面的服务将减少这种负担,使各干事能致力于其主要的职责。

财务科

85. 新的财务科将承担原先的预算和财务科所执行的财务会计、金库和发薪方面的职能。预算和财务科现有的资源将调配给财务科(一名 P-3、一名 P-2、一名一般事务/特等和 5 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以及两名预算外员额)。为了满足财务工作量增加的需求,建议设立一名 P-2 助理会计员额和 7 名一般事务/其它职等员额。

86. 法庭工作量的增加要求设立一名全职的会计,以制作必要的财务报表。目前这一职能由拟议的科长督导进行;但是,财务科的独立性和国际法庭的继续扩大将不允许这种状况继续下去。因此需要增设一名 P-2 级的助理会计员额,以督导帐务股并及时编制必要的财务报表。拟议设立五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担任财务助理,履行薪金主管和薪金助理的职能,以协助处理已经增加的人员、外勤工作人员的薪金和每月向短期笔译和口译订约人员支付薪金。处理供应商/旅行报销——预期 1999 年将有 5 000 多旅行报销,增加近 40%,因此有必要增设一名员额专门负责这一工作;承付款和银行往来调节——将增派一名员额进行承付款处理和银行往来调节的工作;金库办事员——预期每月付款的次数将从最初为 1998 年预报的平均 1150 次增长到 1998 年 7 月的 1 500 次,和 1999 年的平均 2 100 次,因此为了管理这些大量的付款需增设一名员额。按照对行政事务司的改组,财务股将成为财务科。因此,财务科科长预期将独立工作,直接向行政主任汇报。因此,建议将财务科科长员额从 P-3 改叙为 P-4 级别。

人力资源科

87. 1999 年,人力资源科将再次为更多的工作人员提供人事服务。随着 1999 年工作人员配置进一步增加,人力资源科的人力也必须加强,以同预计的工作量相称。目前的工作人员资源包括一名 P-5、一名 P-3、一名 P-2、四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以及两名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建议增设五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88. 将增派两名员额进行招聘和安置工作:处理交来的应聘申请、保持申请人的登记册、回答问题、安排任用和升级机构的会议、准备任用函;短期合同和特别服务协议;项目员额的招聘和管理;以及帮助举办考试。建议另设两名员额负责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所有工作人员的行政管理及福利工作,例如:就职须知简介、监测合同、任用延期和离职、人事行动、工作人员福利和应享权利及申诉等。建议设立一名护士员额,以便为国际法庭的所有雇员及法庭的其它人员提供日常的医疗、急救护理、紧急状况服务和推荐服务,以及为新工作人员安排雇用前的体检合格证明和管理病假情况。

会议和语文事务科

89. 现在的工作人员配置包括一名 P-5、28 名 P-4、36 名 P-3、8 名 P-2 和 7 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和一名预算外员额。建议设立 8 名 P-3 和 7 名 P-2 笔译员额,并设立 7 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以提供 3 名语文助理和 4 名法庭记录监测员。此外,建议将一名预算外的行政助理员额转成临时员额。目前,国际法庭正在探索不同的法文法庭记录方式。目前的法文法庭记录方式是采用国际法庭根据需以短期合同雇用的现场法庭记录员。由于旅费和生活津贴,这种法庭记录方式非常昂贵。新的法文法庭记录方式是外部录音誊本制作方式,即通过一条安全的电话联接当场将

审判室的现场收音直接转发给远处的一个办公室,一组法文录音誊记员在该办公室里制作录音誊本然后通过加编电码的电子邮件/调制解调器再发送回去。尚有待确认的是,是否最后决定从现行的方式改为上述方式,因为仍有若干问题需要在书记官处和各分庭内部得到确认。令人遗憾的是,必须在完成这些经费建议之后才能作出最后选择。因此,这些建议既包含远距离联接的所需员额,也包括按临时助理人员的短期合同聘用的法庭记录员的经费。

90. 建议设立 P-3 级别的两名法文笔译员和 6 名英文笔译员,以应付不断增加的翻译工作量。由于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增加,目前分派了两名 P-2 法文笔译员同各调查队密切配合;因此,该股还需要两名具有能够翻译复杂的法律案文和文件的高度技能的笔译员。这两名 P-2 员额需要由两名 P-3 员额取代,以反映工作已改变的性质。由于已经进入各案件的审判阶段,法文翻译股目前几乎单一的只翻译判决书、决定及其它复杂的法律案文和文件。关于英文翻译,目前主要的翻译工作是从英文译成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和反之,因为大多数请求涉及到调查阶段,并且预审阶段是从英文译成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和反之。这极大地增加了英文翻译股的工作量。随着拘留犯的人数不断增加,翻译工作的需求也大幅度上升,这些人的到来造成以下方面的突然和紧急的翻译需求:证据材料,它们需要得到慎重修改和被证明为正式的译文供法庭使用;所有确证材料需要在被告最初出庭的 30 天之内译成该被告的语文;在诉讼的预审阶段,即预备诉讼阶段,当事方交换大量的诉讼案情摘要,这些都需要立即全部译成/译自英文。据估计,1999 年将提交供翻译的文件页数至少将达 62 000,即比目前的页数增加 30%,这应意味着增加 10 名笔译员。不过在过去,法庭难以征聘到这么多的合格有经验的笔译员,主要是因为具有所需综合语言能力的人不多。预期法庭在 1999 年将能够征聘六名 P-3 级的合格笔译员。

91. 此外,建议设立七名 P-2 笔译员额,其中四名将分配到调查司工作,因为该司的工作已经增加;还有两名是阿尔巴尼亚文笔译员,将分派到科索沃的调查工作中;以及另一名将分派到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调查司共需要 12 名笔译员同该司密切配合:九个调查队每队需一名笔译员(不包括科索沃),另三名笔译员由“领导人责任调查队”、军事分析队以及逃犯情报和敏感消息来源股共同合用。至今为止,该科已设法向调查司分派六名笔译员(P-2 级别),并打算为此目的从法文股再抽掉两名 P-2 员额。因此,为了充分支助调查司的工作,还需要增加四名 P-2 笔译员。这些调查队的笔译员对调查司的工作必不可少,因为他们已熟悉有关的文件,并在调查队与语文科之间发挥相互联络的作用,因而确保不会重复或不必要地要求提供翻译,而只为那些必须要有正式认可译文的文件提供翻译。

92. 建议设立两名 P-2 阿尔巴尼亚文笔译员,是为了满足因有关科索沃的调查工作开始所产生的初期的翻译需求。这将要求具有更加稀少的语文综合能力(阿尔巴尼亚文、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英文和法文)。鉴于上述需求,在这初期阶段将需要两名 P-2 笔译员(涵盖四种语文),同分派从事这一调查的调查人员合作。一名笔译员将分派到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由于萨拉热窝办事处在同三个不同实体的代表经常进行正式会谈时需要口译服务的压力不断增加,并由于逮捕人数预期会增加,该办事处将需要一名 P-2 翻译。

93. 此外,建议增设八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以便聘用三名语文助理、四名法庭记录监测员并将现有的一名预算外员额变成临时员额。由于该科的工作量增加,其翻译人员必须集中力量完成充分核证的书面翻译任务,以便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

式利用其时间。现在三个审判室都已完全投入使用,因此在任何时候在同一个星期里可以审理三个以上的案件。该科还必须在审判期间提供支助,即在证人作证之前的核证期间提供口译,为受害者和证人科提供口译,或在法庭内部提供非正式口译服务。为了能够满足三个审判室同时审理所出现的上述需求,需要三名语文助理。上文叙述的拟议对法庭记录工作采用“远距离联接”的方式,将需要四名“审判室打字员/监测员”(每个审判室一名,第四名为了应付年假、病假、时间安排突然改变以及/或全天长时间工作的情况),他们的任务将是:记录审判的进行情况,即当每一位讲话人讲话时,记录下姓名、最先说的几个字、录音机记速表的数字;在休息期间和在休庭之后查对罕用字的拼写并将其添加在记录中。假如决定继续采用传统的法文法庭记录方式,则将不会使用这些员额。

电子支助和通讯科

94. 所提出的员额表包括现在的工作人员资源,即一名 P-5、三名 P-3、四名 P-2、三名一般事务(特等)、二十七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和一名预算外员额;拟议设立三名 P-2 和九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以及将一名 P-3 员额改叙为 P-4 级别和一名 P-2 改叙为 P-3 级别。

95. 建议设立三名 P-2 员额,一名为数据库管理员、一名为 REALITY 系统管理员和另一名为因特网/内联网管理员。建议设立专职的数据库管理员员额,是为了开发和维持现有标准查询语言服务机数据库的操作和数据完整性、档案/文件成像服务机以及 Lotus Notes 的安装。由于这一职能需要较高级的知识,建议这一新的员额定为 P-2 级。由于计划 1999 年 4 月购买和安装 Reality for Windows 以用于采购和旅行股,因此需要征聘一名 Reality 系统管理员,以初步进行该系统的实施以及以后从事该系统的管理。请求将该员额定为 P-2 级。此外,电脑操作支助股将承担为新闻处的万维网主页提供技术支助的职责。新闻处将负责新闻内容,该股的支助将包括技术基础设施的建立和管理,以及网上的程序设计/维持。在这方面,请求将该名因特网/内联网管理员员额定为 P-2 级别。

96. 拟议设立的九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包括两名接待员、一名秘书、一名通讯技术员、一名程序设计助理、两名局域网管理员、一名审判室电脑操作助理和一名培训助理。此外,一名电脑支助助理的员额将由预算外资源供资。建议设立两名接待员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法庭所收到的电话的数量每天都在增加。许多人给法庭的总号码打电话,这种电话由行政主任办公室接听或由警卫接听。这些人员既没有语言技能(许多打电话者只能说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也没有时间接听大量的电话。因此,建议设立两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接待员以从事这项工作。由于工作人员的增加以及行政间接费用的同时增加,建议列入一名秘书以进一步扩大科长办公室的行政能力。该名秘书将提供一般秘书和办事员服务,支助全科的工作,包括科长、四个股长和该科其他干事的工作。建议设立一名通讯技术员员额,是为了适应预计法庭将增加的许多电信活动,以及拟议将办公房地扩大到第二个楼的计划。需要一名程序设计助理以帮助数据管理员履行任务。该名程序设计助理还将为 Reality 系统管理员提供临时协助,并将在数据库管理员和 Reality 系统管理员不在的情况下代替他们。目前已有四名工作人员负责保持法庭的五个关键的特派团局域网常年运转,但他们将无法满足因工作人员的预期增加而产生的需求。鉴于预计 1999 年电脑使用者将增加,建议增设两名局域网管理员。每个审判室的操作需要一个工作队,其成员为一名录象编导、一名视听技术员和一名电脑操作助理。3 号审

判室于 1998 年开设使用时,曾要求增设一个工作队以支助其操作,但当时并没有批准一名电脑操作助理的员额。现请求为 1999 年设立该员额。关于内部电脑培训,预期 1999 年将有 322 个教室日。培训股现有两名教员,最高能力大约为 350 教室日。鉴于仍需要研拟培训材料,并考虑到开展一项全面培训方案的庞大行政间接费,估计该培训股需要三名工作人员。因此请求增设一名培训助理。

97. 建议将电脑操作支助股股长的员额由 P-3 改叙为 P-4,以反映由于将原程序设计股列入全面电脑操作框架内而引起的职责增加。程序设计股的工作对于书记官处行政管理和实务职能的成功履行十分重要,该股股长的员额曾被定为 P-3 级。将这些职责添加到电脑作业股(也是 P-3)的现有业务职能中,意味着该办公室的职能的多面性和责任程度都大幅度提高。此外,提升的 P-4 将便于设立一名该科的事实上的帮办。还建议将视听协调员的员额改叙为 P-3 级。为了反映操作更多的法庭设施的职责增加、管理更多工作人员的职责增加以及为检察官办公室已扩大的外勤业务提供视听支助的情况,请求将视听协调员的员额(视听支助股股长)改叙为 P-3 级别。

总务科

98. 1999 年,采购和旅行股将成为一个独立的科,即采购和旅行科。而且,总务科将有两个新改组的股,即中央支助事务股及供应和后勤股。因此,加上现有的房舍管理股,总务科将由三个股组成。国际法庭的扩大已大大地增加了总务科在各方面的工作量。这对房舍管理股来说更是如此,该股的工作量 1998 年被大大地低估。该股现有的工作人员人数同 1996 年相同,而当时整个国际法庭的工作人员都较少,并且只有一个审判室。1999 年,如果法庭在海牙还需要第二个楼的话,则该股的工作量将进一步增加,而不仅仅是管理总部的整个大楼和 1998 年增加的两个审判室而已。

99. 总务科拟议的员额表考虑到以下方面:现有的工作人员资源,即一名 P-5、两名 P-3、一名 P-2、17 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和一名预算外员额;拟议设立两名 P-3、两名一般事务/特等和 7 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以及调动一名 P-3 员额、一名 P-2 员额和 4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到新成立的采购和旅行科。

100. 建议设立一名中央事务干事(P-3)员额,以主管中央支助事务股,该股负责财产控制和库存管理,包括开发财产控制数据库、验收、复制内部出版物、以及各种特别活动,例如协调新法官宣誓就职的活动、接待各种贵宾、为向会员国的筹款说明活动提供援助,等等。还建议设立一名后勤支助干事(P-3)员额,以主管供应和后勤股的工作。该股负责监督各种供应、运输、外勤业务、合同管理以及各种主要的邮袋服务。由于外勤支助问题日益复杂,车队的规模扩大,总务科管理的服务合同的数量日益增加,以及将由后勤支助干事致力解决的供应问题多种多样,必须开发合同监测系统,尽管该系统目前只是在总务科内部发展初期阶段。

101. 建议设立两名一般事务/特等员额,担任房舍事务主管和房舍维修主管。房舍事务主管将督导房舍管理技术员和技工,这些人员从事工作空间的分配、监测房舍的租约和水电消费情况,并管理清洁卫生、倒除垃圾和废物。房舍维修主管将督导房舍管理技术员,并将监测维修服务合同情况,并提供因实际和安全原因维修合同无法包括的紧急的一线修理和维修服务。

102. 建议设立的七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如下:一名司机/办事员、一名礼宾助理、一名验收办事员、两名房舍维修技术员和两名房舍事务员,此外,一名礼宾助

理将通过 1999 年预算外资源供资。一名司机/办事员将负责如果 1999 年在法庭大楼以外使用其他办公场地将需要的当地运输工作。将需要一名穿梭客车司机,在国际法庭总部主楼与国际法庭附楼之间运送人员和材料。建议设立一名礼宾助理,因为该科现使用一名一般临时助理来处理与国际法庭工作人员礼宾事项有关的申请。礼宾助理目前处理 600 多项荷兰身份证申请、500 项旅行签证申请、300 项要求报销燃料税和免税物品费用的申请、400 项联合国护照和旅行证明的申请、以及 100 多项购买免税车辆的申请。建议设立一名验收办事员员额,以满足已大幅增加的需求。请求设立两名房舍维修技术员员额,是为了加强房舍的维修。还建议设立两名房舍事务员员额,以支助房舍事务主管履行上述工作。

采购和旅行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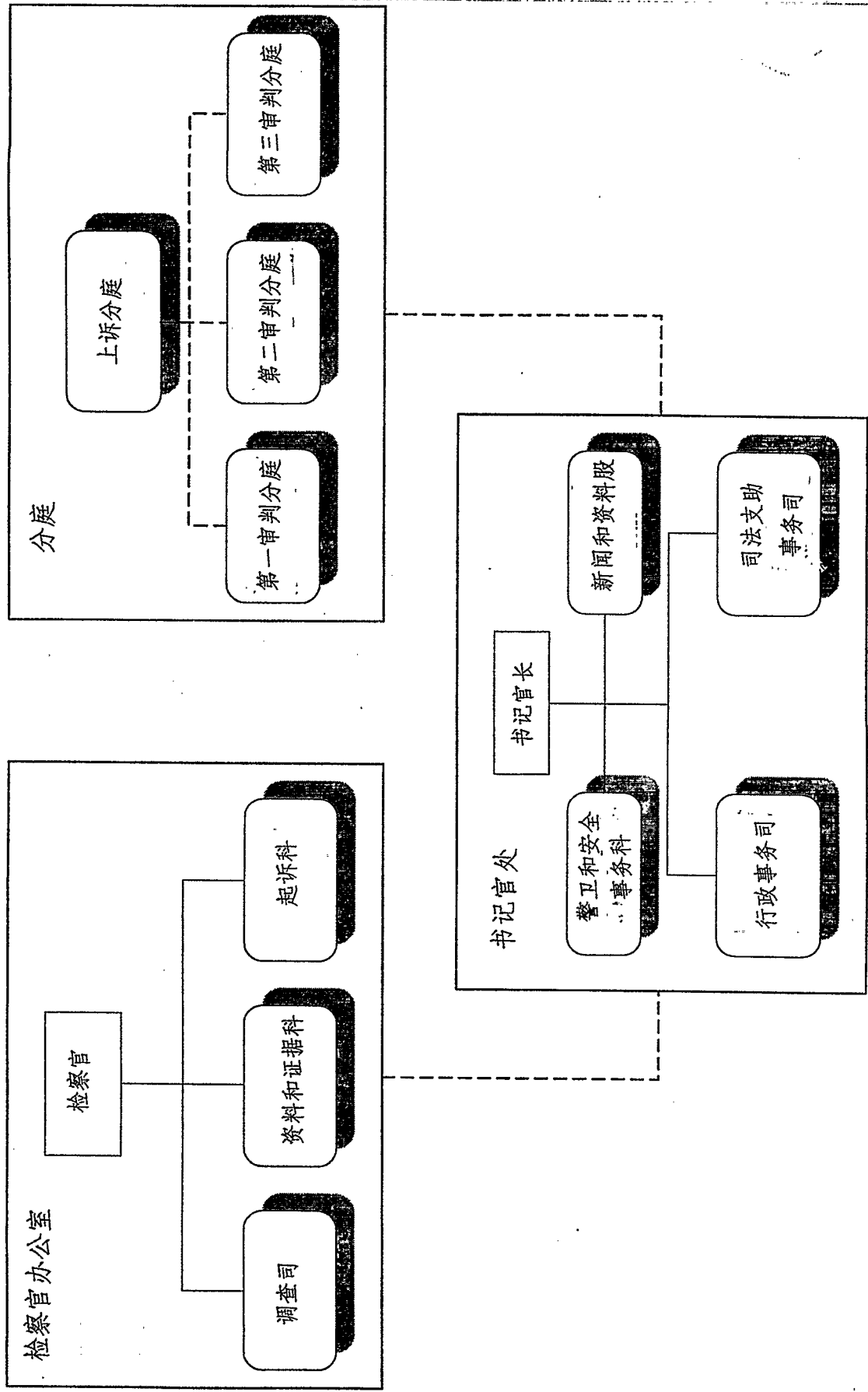
103. 这一新成立的科将为整个法庭采购用品、服务和设备,并提供旅行服务。1998 年,国际法庭经常预算和信托基金中的 1500 多万美元的开支都是采购活动的结果。除采购活动之外,该科还负责控制旅费开支,包括航空、陆地和海上旅行费用、每日生活津贴和有关的开支。该科所需的资源包括从总务科调来的 P-3、P-2 和四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以及一名预算外采购助理员额)建议设立一名 P-4、一名 P-2、一名一般事务/特等和两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一名增设的旅行/交通事务办事员将通过 1999 年的预算外资源供资。

104. 由于采购和旅行科按计划将独立于总务科之外,建议设立一名 P-4 员额,担任科长。担任该科科长的人员具有联合国采购事项方面相当多的经验,预期将在联合国细则和条例范围内独立工作,并将为法庭的有效运作提供关键的服务。根据这一点,建议该员额定为 P-4 级别。拟议设立的旅行和交通干事(P-2 员额)将在采购和旅行科内部主管旅行股。目前旅行股每年处理 4000 多份旅行核准书、以及类似数量的机票发票和旅行报销单。该名旅行和交通干事将从事旅行股的日常管理,并确保所有的往来交易都得到高效率和经济处理。国际法庭的旅行需求十分独特,因为有大量的秘密旅行不能由订约的服务承包商或其派驻内部人员直接处理。每年有近三分之二的旅行属于这种类别,例如来自未透露地点的证人的旅行、调查人员就秘密事项进行的旅行、以及受保护的证人以虚拟身份从事的旅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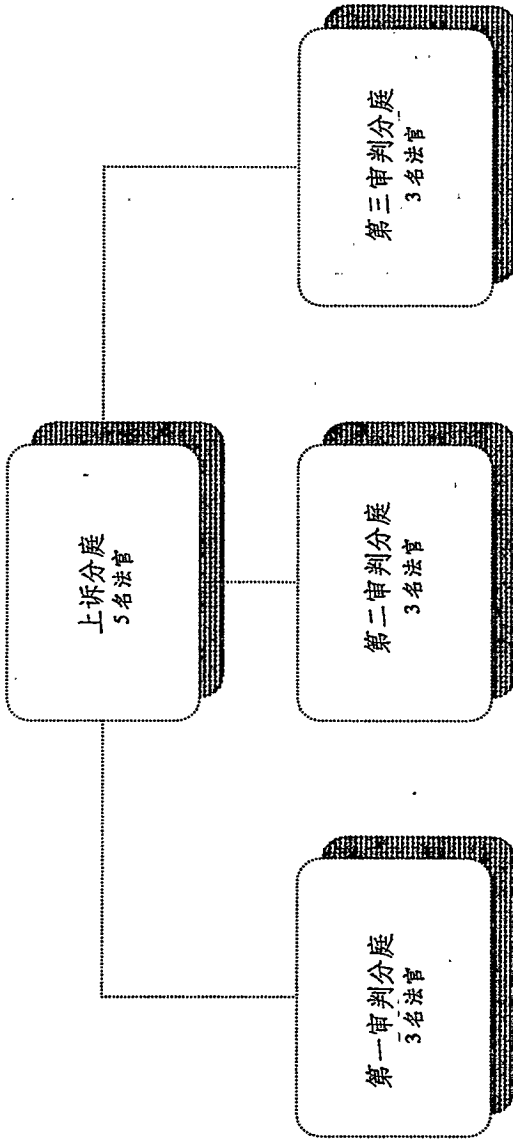
105. 建议设立一名一般事务人员/特等级别的采购助理员额,以便为法庭开发供应商数据库。根据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惯例做法,法庭采购股正计划在 1999 年建立一个供应商数据库。经与各供应商打交道五年之后,法庭采购股还没有一个供应商数据库。建立一个供应商数据库将确保在为竞争性的采购活动选择公司时有广泛的合格供应商可供选择。还建议设立两名采购发票处理办事员的员额,其级别为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目前,采购股每年处理 2600 张发票。一名借来员额的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工作人員目前在从事这项工作。采购股发票处理的工作在范围和数量上都已增加。随着采购活动的增加,处理有关发票的需求也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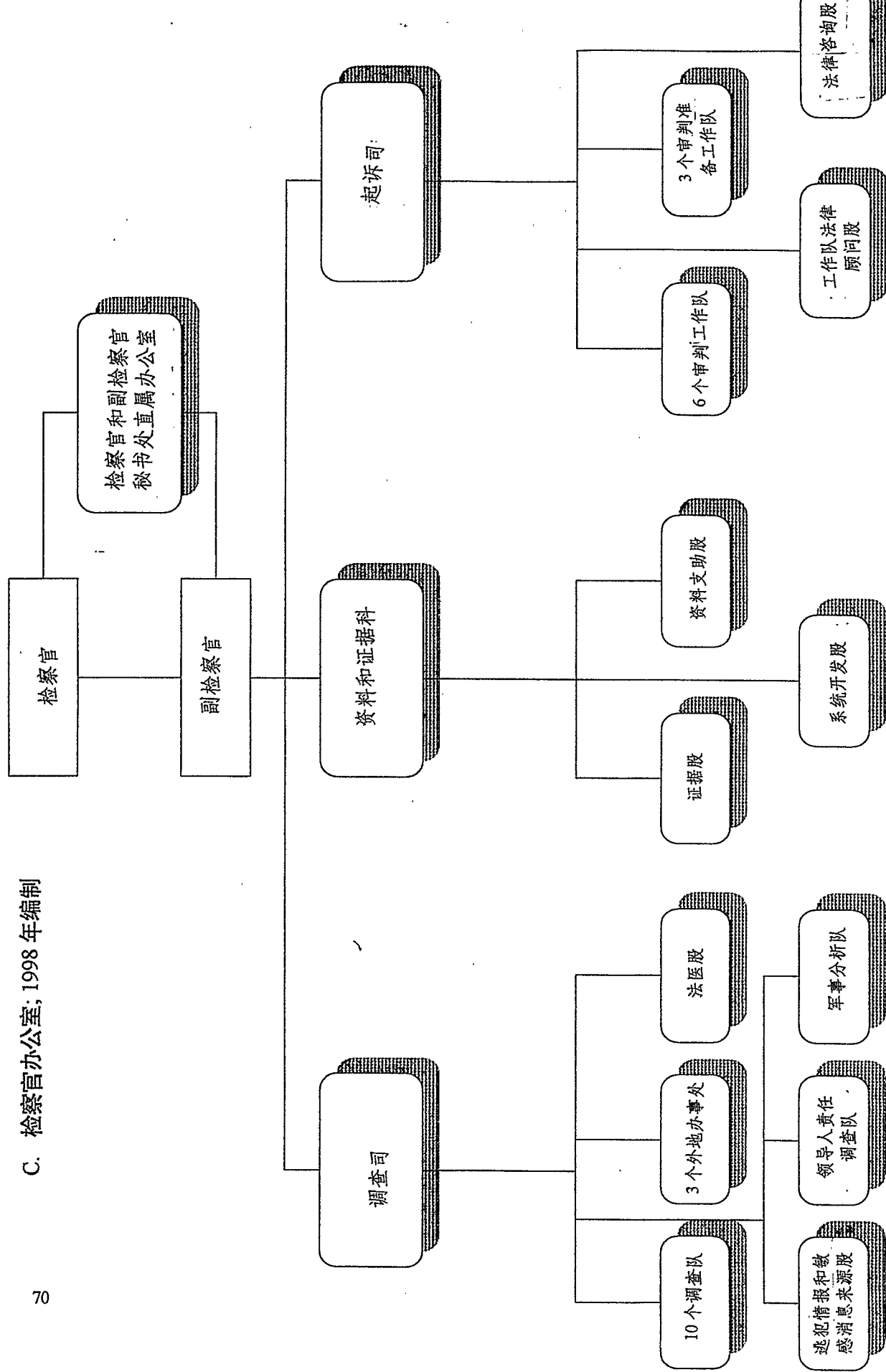
组织图

A.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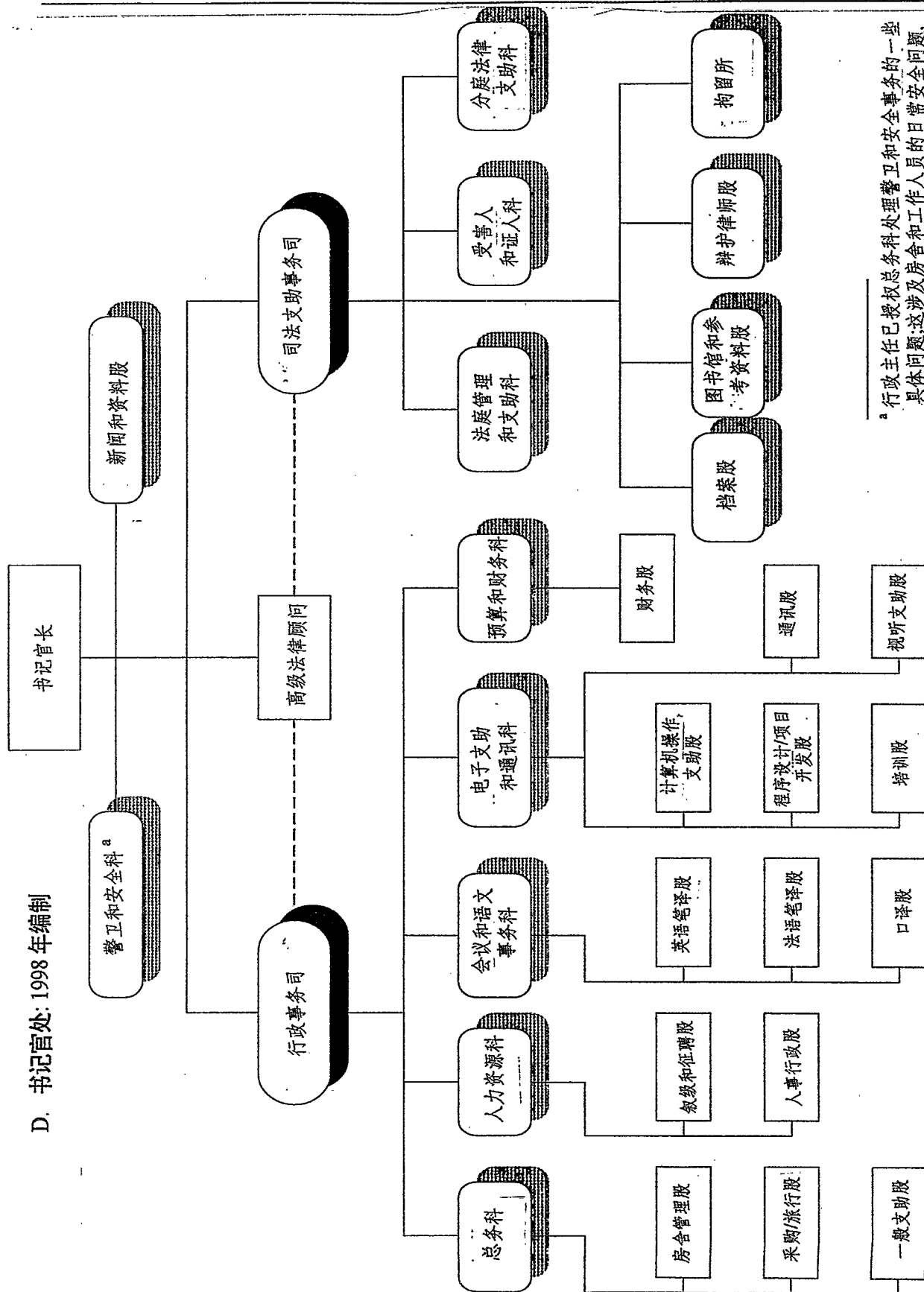


B. 分庭: 1998 年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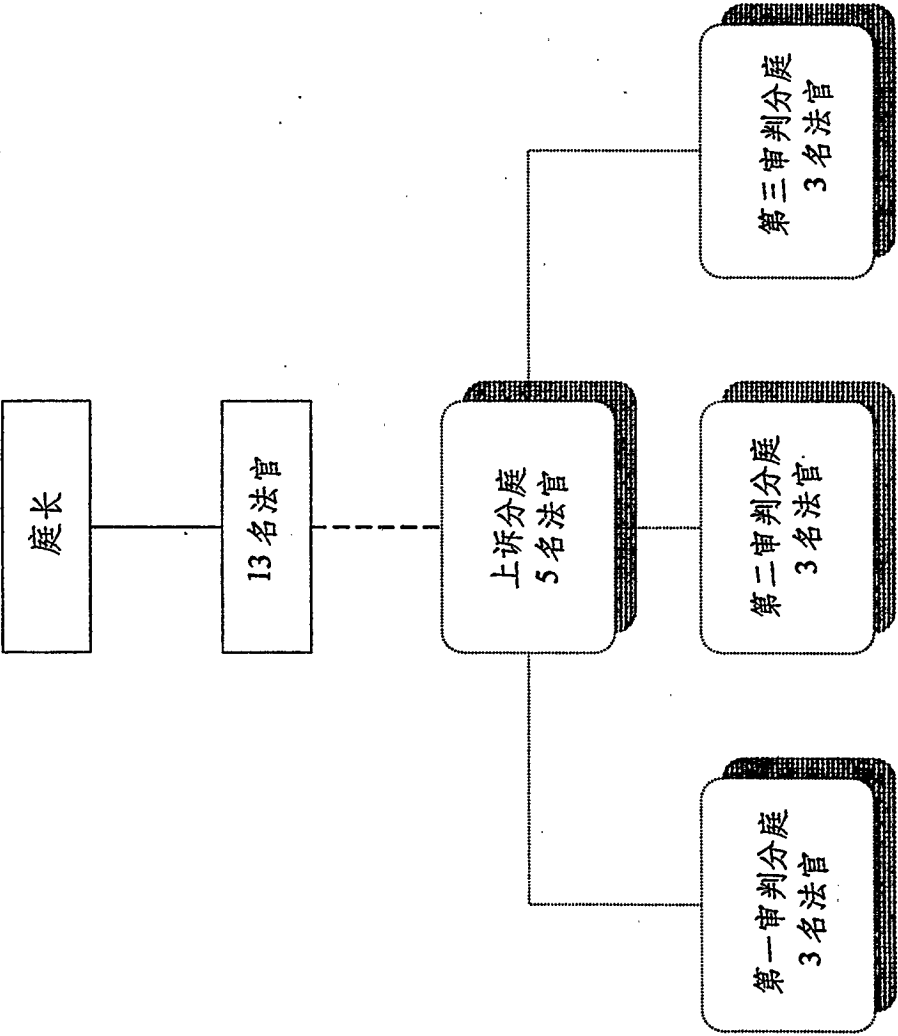


D. 书记官处: 1998 年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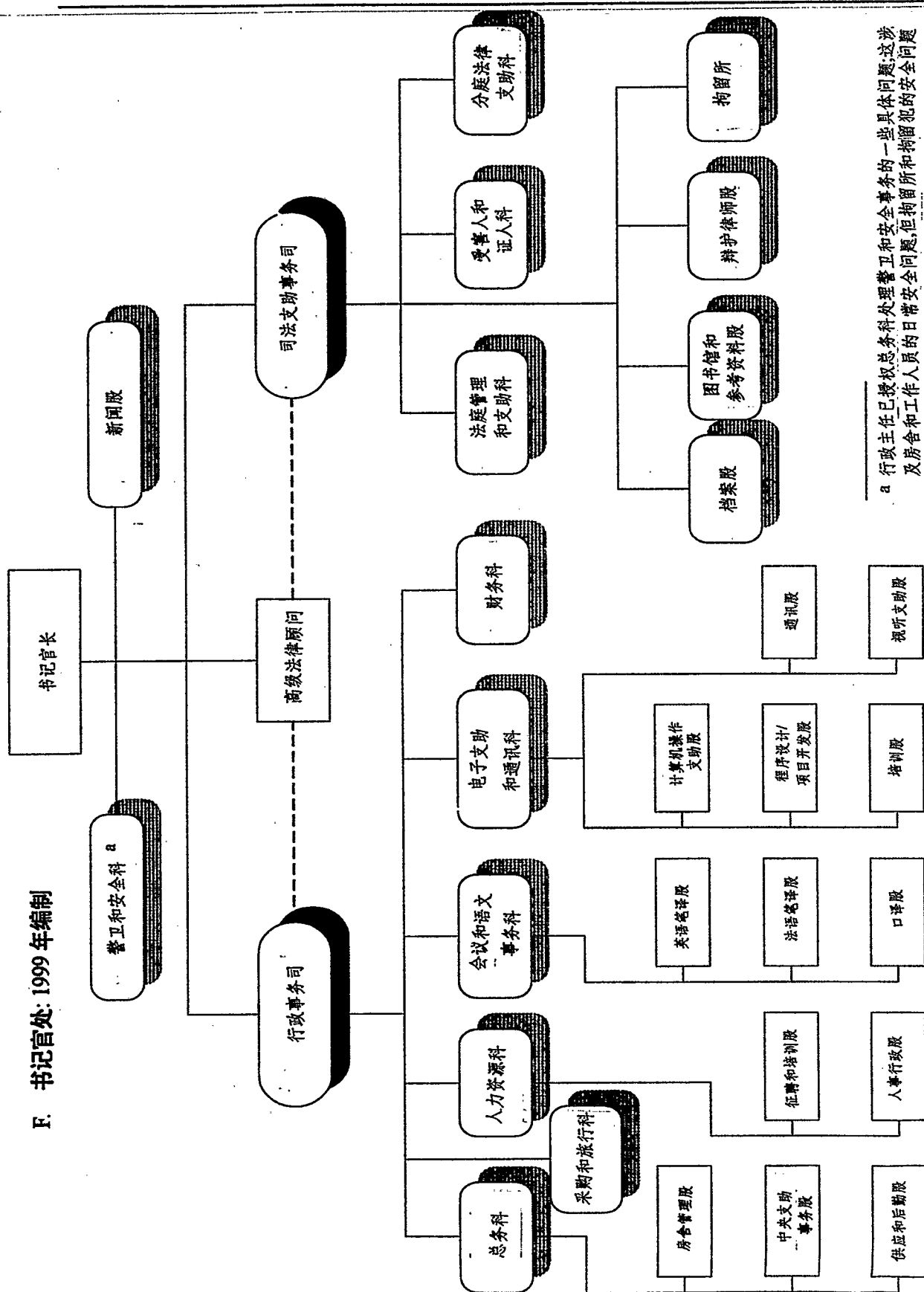
^a 行政主任已授权总务科处理警卫和安全事务的一些具体问题;这涉及房舍和工作人员的日常安全问题,但拘留所和拘留犯的安全问题不在此列。

E. 分庭: 1999 年^a编制



^a 不包括切莱比奇审判分庭。

F. 书记官处: 1999 年编制



^a 行政主任已授权总务科处理警卫和安全事务的一些具体问题: 这涉及房舍和工作人员的日常安全问题, 但拘留所和拘留犯的安全问题不在此列。

G. 检察官办公室: 1999 年编制

